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7-9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转来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

一、2016年6月25日，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卿晗。本次交易中，东莞政通所转让的股权系受让自汪敏、刘轩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150万元转让价款外，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了120万元、90万元。其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回收210万元，并通过向北京卿晗以溢价出资的方式将210万元投入北京卿晗，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21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15%的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为360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5条）

(一) 2016年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的原因

2016年1月，公司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激励，为确定股权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激励的具体额度，公司综合考虑了东莞政通在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有限）的持股比例、员工职位、工作年限、历史贡献以及其他激励因素。

为使公司的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在未来做出贡献的员工，从而推动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认为有必要再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员工的股权激励。另外，严妍在开拓省部级及以上客户、中央级大型企业客户以及大数据服务市场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汪敏、刘轩山已同意分别向严妍转让 4%、3%的股权，但受限于前次股权激励规模，未完全实现对严妍的激励承诺，故应通过新的持股计划予以实现。综合前述考虑，汪敏与刘轩山于 2016 年 5 月分别将 12%、3%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莞政通，以此作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东莞政通受让 15%的股权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45%。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敏进一步认识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而东莞政通股东已有 40 余名，无法继续容纳较多的持股员工；另外，如由东莞政通作为唯一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不便于未来对持股平台的管理，也不便于区分不同的持股者并平衡权益分配，可能影响未来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效果。因此，汪敏决定调整持股计划，东莞政通作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地位维持不变，但其已从汪敏和刘轩山处受让取得的 15%股权转让给新设的持股平台北京卿晗。鉴于汪敏拟对北京卿晗进行控制从而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拟兑现对严妍的股权激励承诺，北京卿晗由汪敏持股 53.33%、严妍持股 46.67%，汪敏、严妍因此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8%和 7%的股份。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我们核查，北京卿晗受让东莞政通持有的开普有限 15%的股权后，汪敏和严妍作为北京卿晗的股东，将间接取得开普有限 1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其中：8%股权（对应开普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由汪敏间接持有，支付对价为 80 万元；7%股权（对应开普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由严妍间接持有，支付对价 280 万元。交易完成后，汪敏直接持有开普有限 8%的股权转化为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因最终持有人未发生变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员工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受让汪敏持有的开普有限 4%股权和刘轩山持有的开普有限公司 3%股权，对应开普有限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 元，低于该股权当时的公

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股东会同意东莞政通转让所持 15%股权给北京卿晗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该时间点附近无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公司不采用本次授予股权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授予股权距东莞政通 2016 年初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市场环境、盈利水平等变化较大，难以将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交易估值 3,72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2.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距离本次授予股权已将近一年并跨越年度，而 2016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大幅提升。另外，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受当时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和流动性溢价的影响，挂牌企业的整体估值水平明显高于非挂牌企业。因此，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3.93 亿元不应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

由于公司的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业绩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本次股权授予时，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的全年业绩；同时，公司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因此，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本次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情况	PE进入时间/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深信服（300454）增资	2016年8月	10.91
彩讯股份（300634）增资	2016年5月	13.16

可比公司情况	PE进入时间/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世纪瑞尔（300150）收购易维讯	2016年3月	11.26
平均数		11.78

按照2015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2倍计算，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600万元。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取得的开普有限7%股权对应的价值为672万元，实际支付对价280万元，公司将该股权公允价值与严妍实际支付的对价差额392万元确认股份支付，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取得的开普有限7%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时间进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不同发展阶段提供的产品类型及收入盈利情况、业务模式的变化、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快速增长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6 条）

（一）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积累了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历经基础技术积累和平台产品化阶段，掌握了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两大业务支撑平台及核心软件产品，为报告期内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十三五”以来，在“互联网+政务”领域，国家出台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3 号）、《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进集约化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此外，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促进了政府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的变革，成为推动“互联网+政务”深入发展并向数字政府升级的重要催化剂。因此，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提供了重要机遇。

3. 有效的市场拓展策略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基于自身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近年来先后承担了一系列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部委、省级政府、大型央企和媒体的典型项目建设，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将典型项目经验在全国主要市场区域的各级党政机关客户中推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拓展效果，成为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助力。

4. 坚持研发驱动不断升级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在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研发了能够实现对政府网站、新媒体内容进行自动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并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新媒体监测、云搜索等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业务契合了客户应用智能化手段对互联网内容平台进行监测的需求，相关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二）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未来几年，公司业绩预计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外部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互联网+政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全球范围内，我国电子政务的建设水平并不领先，与国家综合实力存在明显差距。在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验具有强烈的期待，“互联网+政务”发展正进一步向数字政府转型升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而言，未来几年，集约化网站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融媒体平台的建设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大数据服务方兴未艾，市场挖掘空间巨大，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足够空间。

2.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可持续发展

未来几年，依托本次科创板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大量研发，不断完善和丰富核心技术，持续升级产品和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并开拓市场。从长远看，公司致力于成为在细分领域持续领先的数字内容管理及大数据服务企业，并在助力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向数字政府、数字企业和数字媒体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快速成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几年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业绩预计将持续增长。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了近年来国家在“互联网+政务”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出台的发展政策。

(2) 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和数据，了解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3) 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和市场开拓计划，并分析判断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准确把握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及时抓住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结果。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将保持稳定，业绩将继续增长。

三、请发行人披露：（1）业务获取及拓展方式，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来源；（2）报告期内以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7 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开普云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2.20	56.57%	1,536.20	58.39%	895.91	50.03%	779.17	62.07%
差旅费	196.42	16.78%	454.41	17.27%	342.81	19.14%	150.08	11.96%
办公及通讯费	142.71	12.19%	338.54	12.87%	297.97	16.64%	214.26	17.07%
招投标费用	30.07	2.57%	107.52	4.09%	116.59	6.51%	66.88	5.33%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83.70	7.15%	136.18	5.18%	63.15	3.53%	13.98	1.11%
培训及咨询费	53.09	4.54%	37.32	1.42%	53.03	2.96%	12.83	1.02%
广告宣传费	1.72	0.15%	19.54	0.74%	20.80	1.16%	15.21	1.21%
其他	0.57	0.05%	1.00	0.04%	0.65	0.04%	2.90	0.23%
合　计	1,170.48	100.00%	2,630.71	100.00%	1,790.92	100.00%	1,255.32	100.00%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占　比	17.38%		11.54%		11.43%		11.8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5.32 万元、1,790.92 万元、2,630.71 万元和 1,17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7%、11.43%、11.54%和 17.38%。2019 年 1-6 月，受公司收入相对集中于下半年的影响，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37%、88.54%、85.80%和 91.09%。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和效益提升，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薪酬逐年提高；差旅费、办公及通讯费也相应增长。

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拜访或接待客户的餐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由华南、华北两地向东北、华东、西北等地区全范围开拓业务，项目数量及收入规模逐年提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项目数量和单位项目招待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招待费	83.70	136.18	63.15	13.98
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1,085	1,747	1,334	945
单位项目业务招待费	0.08	0.08	0.05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及单位销售项目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快速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项目和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区域从集中于华南、华北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所致。

培训及咨询费主要系公司为了业务需要，组织员工培训及专题会议咨询、培训而产生的费用。客户数量的逐年增加、产品内容的日益丰富使得公司需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因此培训及咨询费也有所增加。

综上，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均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费用。

（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一系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来保证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1. 销售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各个业务节点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包含销售及收款岗位责任制度、销售业务预算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应收账龄分析制度、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等，对销售业务的获取、价格制定、项目管理、回款以及费用支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有效防止了商业贿赂，保证了项目合同定价的合理合法。

2. 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预算管理

销售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包含预算岗位责任与授权批准制度、编制管控规范、预算执行管控规范等，对销售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制。预算由销售部编制，财务部协助，经部门经理、总经理层层审批；对销售费用执行审批权限管理，5 万元以下且在预算范围之内的额度由公司副总经理审批，5 万元以上且在预算范围之内的额度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 严格控制销售费用支出，实施授权和审批制度

销售费用报销管理包含费用报销原则、报销流程、差旅费报销标准等，财务部门对相关凭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部分相关内容如下：内容为礼品、香烟、保健品、服装、化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无关的发票及奢侈品或个人消费不得报销，报销不能使用替票等；招待费（单笔金额≥1000 元由部门负责人批，≥2000 元由分管副总批）、差旅费需要提前申请；项目实施人员报销招待费用，需预先得到项目销售负责人的同意，并计入该销售人员的个人报销额度。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销售管理以及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

(2) 我们对销售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内部控制缺陷。

(3)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账、合同及会计凭证，对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进行了分析，判断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发生情况的合理性，重点核查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合同及原始凭证，检查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4)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被走访客户确认其与公司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5) 我们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6) 取得公司主要经营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我们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地的管辖法院，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诉事项、失信行为或违法违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少量业务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业务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询价、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方式为辅。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

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2）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3）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4）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资金结算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8 条）

（一）区分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1. 区分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1) 三大业务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62	2,876.39	2,623.31	38.95	218	15,628.04	15,034.56	65.93
公开招标	9	1,603.65	1,502.11	22.30	57	11,973.61	11,673.03	51.19
邀请招标					1	28.00	26.42	0.12
竞争性谈判	4	118.78	106.44	1.58	8	543.56	520.24	2.28
询价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4	293.28	288.68	1.27
商务谈判	49	1,153.96	1,014.77	15.07	148	2,789.59	2,526.19	11.08
大数据服务平台	886	8,505.83	2,796.58	41.52	1,325	11,831.31	5,858.67	25.69
公开招标	46	2,050.96	775.72	11.52	61	2,742.39	1,177.69	5.16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23	1,328.46	319.46	4.74	37	1,766.14	882.83	3.87
询价	2	27.45	10.97	0.16	1	18.80	17.74	0.08
单一来源采购	7	141.73	42.18	0.63	14	271.63	118.06	0.52
商务谈判	808	4,957.23	1,648.25	24.47	1,212	7,032.35	3,662.36	16.06
运维服务	151	4,393.27	1,315.26	19.53	231	4,303.62	1,910.20	8.38
公开招标	19	2,777.88	743.74	11.04	26	1,923.96	688.65	3.02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3	295.56	78.09	1.16	6	450.44	140.74	0.62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2	78.44	22.61	0.34	1	16.48	15.55	0.07
商务谈判	127	1,241.39	470.81	6.99	198	1,912.74	1,065.26	4.67
合　计	1,085	15,775.49	6,735.16	100.00	1,747	31,762.96	22,803.43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14	9,751.82	9,479.92	60.50	189	7,161.39	6,680.38	63.16
公开招标	53	5,833.82	5,660.03	36.12	52	4,147.01	3,865.62	36.55
邀请招标					1	50.00	47.17	0.45
竞争性谈判	4	410.98	408.28	2.61	6	208.36	206.08	1.95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询价	2	64.90	62.13	0.40				
单一来源采购	2	268.50	268.50	1.71	1	39.95	39.95	0.38
商务谈判	153	3,173.62	3,080.98	19.66	129	2,716.07	2,521.56	23.84
大数据服务平台	938	8,234.94	4,548.45	29.03	568	3,977.73	2,588.13	24.47
公开招标	39	1,849.30	937.06	5.98	15	855.14	493.72	4.67
邀请招标	2	60.80	31.01	0.20	1	41.90	26.35	0.25
竞争性谈判	24	1,144.90	500.43	3.19	9	395.48	234.99	2.22
询价	1	32.00	12.58	0.08	1	32.00	18.58	0.18
单一来源采购	11	379.82	250.57	1.60	7	394.20	295.82	2.80
商务谈判	861	4,768.12	2,816.80	17.98	535	2,259.01	1,518.67	14.36
运维服务	200	2,884.47	1,639.76	10.47	193	2,629.07	1,308.66	12.37
公开招标	20	1,012.85	420.35	2.68	20	881.78	346.44	3.28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5	218.24	143.23	0.91	4	240.50	167.92	1.59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3	194.33	62.55	0.59
商务谈判	175	1,653.38	1,076.17	6.87	166	1,312.46	731.75	6.92
合　计	1,334	20,871.23	15,668.13	100.00	945	13,768.19	10,577.17	100.00

注：合同数量以当期实现收入的合同统计。若一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包含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则该两个或多个业务类型的合同数量均计为 1；统计各期合同总数时，会剔除不同业务类型的重复计算数量，因此上表各期合同数量合计数较分业务类型合同数量之和少了 5 个、18 个、27 个、14 个；合同金额为合同的含税交易金额，包含前期已实现和当期尚未实现的收入。

(2) 不同类型客户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874	12,915.93	5,454.91	80.99	1,469	24,916.81	17,916.97	78.57
公开招标	65	6,036.37	2,847.24	42.27	129	13,521.85	10,799.47	47.36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25	1,152.14	380.68	5.65	42	1,777.09	1,056.32	4.63
询价	2	27.45	10.97	0.16	1	18.80	17.74	0.08
单一来源采购	6	82.33	32.84	0.49	17	521.99	411.39	1.80
商务谈判	776	5,617.64	2,183.18	32.41	1,280	9,077.08	5,632.05	24.70
系统集成商	169	1,160.23	651.64	9.68	224	2,637.78	1,937.59	8.50
公开招标	2	100.64	80.82	1.20	4	606.51	542.95	2.38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4	103.39	97.87	0.43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2	76.84	17.57	0.26	1	59.40	10.90	0.05
商务谈判	165	982.75	553.26	8.21	215	1,868.48	1,285.88	5.64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42	1,699.33	628.60	9.33	54	4,208.38	2,948.88	12.93
公开招标	3	295.48	93.50	1.39	7	2,511.60	2,196.96	9.63
邀请招标					1	28.00	26.42	0.12
竞争性谈判	3	590.66	123.32	1.83	6	879.66	389.62	1.71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1	61.00	14.39	0.21				
商务谈判	35	752.19	397.39	5.90	40	789.12	335.88	1.47
合　计	1,085	15,775.49	6,735.16	100.00	1,747	31,762.96	22,803.43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1,173	16,834.03	12,270.11	78.31	831	10,931.43	8,322.38	78.68
公开招标	99	7,264.35	5,729.00	36.56	79	5,213.33	4,162.52	39.35
邀请招标	2	60.80	31.01	0.20	2	91.90	73.52	0.70
竞争性谈判	30	1,650.22	987.07	6.30	19	844.34	608.99	5.76
询价	3	96.90	74.71	0.48	1	32.00	18.58	0.18
单一来源采购	13	648.32	519.07	3.31	10	511.48	370.73	3.51
商务谈判	1,026	7,113.44	4,929.26	31.46	720	4,238.38	3,088.03	29.20
系统集成商	112	1,678.21	1,398.12	8.92	68	1,387.91	1,104.51	10.44
公开招标	3	154.00	138.75	0.89	4	302.00	265.27	2.51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商务谈判	109	1,524.21	1,259.37	8.04	64	1,085.91	839.24	7.93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49	2,358.98	1,999.90	12.76	46	1,448.84	1,150.28	10.88
公开招标	7	1,277.62	1,149.70	7.34	4	368.60	277.99	2.63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3	123.90	64.87	0.41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1	117.00	27.59	0.26
商务谈判	39	957.46	785.33	5.01	41	963.24	844.70	7.99
合　计	1,334	20,871.23	15,668.13	100.00	945	13,768.19	10,577.17	100.00

[注]：合同数量以当期实现收入的合同统计；合同金额为合同的含税交易金额，包含前期已实现和当期尚未实现的收入。

2. 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采购，采购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实际情况选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及询价等方式选定供应商，对于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项目，如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在按照规定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亦可采取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政府采购单位在出现供应商不足、项目紧急、必需满足较为复杂或特殊的技术需求或选择特定供应商有利于保证信息安全、与原有系统或外部系统兼容及衔接等情况时，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选择单一供应商采购的客观需求。政府采购单位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采购方式后，依照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公示信息，政府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情况较为常见。因此，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取得业务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了解公司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和获取程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对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进行网络查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业务，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

1. 公司股东东莞政通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东莞政通在报告期以前，曾从事少量的软件技术服务，2016 年仍有零星的业务发生。自 2016 年公司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后，为明确持股平台定位，规范公司和持股平台运作，避免同业竞争，东莞政通逐渐

停止经营活动，并相应更改了经营范围，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016 年，东莞政通与公司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归还金额	还款时间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016 年 1 月	180.00	2016 年 2 月
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2016 年 1 月	170.00	2016 年 2 月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016 年 1 月	180.00	2016 年 2 月
合　计	530.00		530.00	

2016 年，东莞政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开票及收款时间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含税）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8 月	51.20
广东凌康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 ERP 数据库方案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5 月	21.00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值班读网和监测服务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	45.00
合　计				117.20

2016 年，东莞政通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收到发票及付款时间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
东莞市斯玛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2 月	19.00
锦州网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值班读网和监测服务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1 月	46.80
合　计				65.80

上述业务与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如下：

(1) 2016 年 1 月，因东莞政通的股东增资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为支付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款项 930 万元，东莞政通向公司供应商借款 530 万元周转，在 2016 年 2 月增资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归还。

(2) 东莞政通与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尖时代”）及锦州网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景盛世”）之间的交易，本系公司在项目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向顶尖时代采购的服务；但因客户希望继续采购原供应

商网景盛世的服务，而公司与网景盛世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故顶尖时代经与公司协商后，将服务款项支付给公司股东东莞政通，通过东莞政通代为向网景盛世采购该服务。

(3) 东莞政通其他销售和采购业务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执行 2015 年已签订的合同，交易完成时间均在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其所从事的项目内容也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因此，东莞政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东莞政通已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莞政通未违反承诺内容，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公司是否对其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是否在相关合同中约定最终用户信息

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0728.HK）	2002 年 9 月 10 日	8,093,236.8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70.90%)	是一家全球大型的领先的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在中国提供固定及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产品和云监测等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 2016 年收入 210.38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9.05%；2017 年收入 2.83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0.20%；2018 年收入 75.65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3.90%；2019 年上半年收入 108.29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6.62%	很小
2	北京麟腾天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	1,000.00	段麟（55%），戴平（45%）	是一家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新兴企业，为政府机构、跨国企业以及本土企业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形象及市场推出广告等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2016 年收入 94.34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8.54%	50%（2016 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3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	80,000.0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555.SZ)（100%）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6 年收入 92.45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8.37%；2017 年收入 63.58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4.55%	＜2%
4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596.OC）	2005 年 10 月 10 日	3,080.00	王珏(34.55%)、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27%）	致力于销售可视化平台系统、可视化应用软件及辅助硬件，提供与可视化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 2016 年收入 74.36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6.73%	3%（2016 年）
5	东莞市科达计算机系统工程有公司	1998 年 10 月 27 日	3,100.00	吴惠霞（96.77%）、谭学斌（3.23%）	计算机机房建设,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6 年收入 65.86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5.96%	-
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3 月 1 日	49,456.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打造了完整的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产品链条；在全国税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7 年收入 350.41 万元，占当	0.5%（2017 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600536.SH）			（45.13%）	务、党政、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医卫、安监、信访、应急、工商、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积累了上万家客户群体；同时，紧随 IT 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		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25.06%	
7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75.HK）	1998 年 1 月 23 日	28,980.8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88.16%）	“数字城市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 2016 年收入 19.99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81%；2017 年收入 146.41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0.47%；2018 年收入 156.00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8.05%；2019 年上半年收入 43.63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6.70%	很小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636.SH）	2002 年 10 月 18 日	52,668.45	吴志雄（51.09%）	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平台建设运营的综合性科技集团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 2016 年收入 12.82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16%；2017 年收入 109.21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7.81%	很小
9	大同市华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26 日	2,800.00	张泽（55%）、昝永红（45%）	是一家以开展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等弱电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业务为一体的公司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 2017 年收入 103.77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7.42%	10%以下（2017 年）
10	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5 日	2,045.45	亚洲数码媒体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	专注于企业级 IT 服务和软件开发方面，提供邮电、物流、政府等行业解决方案和 IT 专业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和运维服务。 2016 年收入 13.09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19%；2017 年收入 72.72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5.20%；2018 年收入 0.98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0.05%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11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0 日	125,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100%）	是中国联通的全资子公司，旨面向电信运营商、政府、环保、低保、医疗、教育、能源、公安、金融、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整体 ICT 解决方案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8 年收入 375.82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9.40%	很小
1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7390.SH）	1996 年 5 月 30 日	42,400.00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23.45%）、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5.01%）	是一家集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自主软件产品研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支持和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企业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政务服务平台产品。 2018 年收入 160.44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8.28%	很小
13	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	300.00	倪超（90%）、谢玉廷（10%）	致力于“数字校园”、“数字企业”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支持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 2018 年收入 145.30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7.50%	-
14	成都市贝尔通讯实业有限公	1999 年 1 月 8 日	1,500.00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	致力于为国内电信运营商提供专业化通信产品和配套工程技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2019 年上半年收入 84.91	50%（20191-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司			公司(55%)；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	术服务，主要从事程控交换机、ADSL 设备、网络传输、移动通信等方面的销售、服务与工程技术支持。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3.03%	6 月）
15	上海海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4 日	5,000.00	王飞（60%）、吕娣（40%）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产品和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云分析大数据服务平台产品。 2019 年上半年收入 43.63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6.70%。	10%（2019 年 1-6 月）
16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268.00	吴昌远（100%）	从事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网站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等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和云监测产品。2019 年收入 75.65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11.61%	19%（2019 年 1-6 月）
17	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3,070.59	深圳前海易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	正常	公司向其销售互联网智慧门户产品。2018 年收入 132.08 万元，占当年系统集成商类型收入的比例为 6.82%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业务	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其占比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29.31%）、中瑞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6.28%）、广州西域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注]：上表中部分系统集成商未填列“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主要是未能获取该部分系统集成商的相关数据。

除前述公司股东东莞政通于 2016 年向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596.OC）提供过一次非公司主营业务的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服务（含税销售金额 51.20 万元）外，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销售产品外，公司对其不存在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合同中一般约定了最终用户信息。

（三）发行人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1. 公司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区分不同业务确定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公司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公司依据客户级别、网站或新媒体数量、内容规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参数综合定价；对于运维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

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会根据不同业务类别以及合同签订各方的具体诉求协商确定。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公司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付款节点，各节点付款比例不一，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验收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 90%-97%，剩余 3%-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公司通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大部分价款，服务期间结束后再收取剩余尾款。

公司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对系统集成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公司分三种类型业务确认系统集成商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系统集成商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开发完成后均需要上线验收，部分大型项目需要经过初验和终验，公司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终验报告签章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系统集成商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收入进行分期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系统集成商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以及依据得到一贯执行。

（四）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资金结算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大多为党政机关。报告期内公司为系统集成商提供各类业务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实施方式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结合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需求，公司在最终客户现场或以远程方式向系统集成商交付合同约定成果后，由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最终解决方案。。
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按照系统集成商的需求，对最终客户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服务，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系统集成商，由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最终解决方案。
运维服务	系统集成商将最终客户的运维需求进行分解，由公司对最终客户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驻场或远程的方式进行运营维护，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系统集成商，由系统集成商向最终客户提供最终解决方案。

公司为系统集成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公司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时，均和系统集成商结算费用，不存在由最终用户结算的情况。系统集成商通过自身或其集团指定相关公司向公司回款，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单位回款。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系统集成商通过集团指定相关公司向公司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81 万元、2.83 万元、7.59 万元和 19.2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商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5.37%、0.20%、0.39%和 3.13%。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收入明细账和销售合同、采购/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核在三大业务和不同客户类型中，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 对公司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和合同款项回收情况。

(3)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相关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第三方对采购行为提出质疑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市（区）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进行检索，检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5) 核查相关销售合同的最终用户信息，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对系统集成商的销售政策；走访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取得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的资金往来凭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按三大业务、不同客户类型说明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获取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部分业务获取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具有合理性，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合同无效或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2)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除公司股东东莞政通于2016年向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596.OC）提供过一次非公司主营业务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服务（含税销售金额51.20万元）外，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对系统集成商折扣返利等管理政策，在相关合同中约定了最终用户信息。

(3) 公司对系统集成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他党政机关、企业客户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合理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4) 公司已说明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实施方式及最终用户情况；公司均和系统集成商结算费用，不存在由最终用户结算的情况；系统集成商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单位回款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存在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差异，涉及股份支付、收入跨期调整、成本费用跨期调整、其他调整事项。此外，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将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底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是否表明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3）结合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情况，以及本次追溯调整对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影响，说明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4）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相比，减少较多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以及对重要会计处理事项的判断。（审核问询函第 26 条）

(一) 2017 年底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1. 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更换审计机构原因

2017 年底，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过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同行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审计经验，此次审计机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是否表明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1.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具体内容、金额、影响程度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股份支付	公司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调减净利润 560.00 万元	-42.44%
2	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注 1]，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调减净利润 44.67 万元	-3.39%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注 2]，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调减净利润 198.68 万元	-15.06%
		公司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注 3]，因此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调减净利润 64.64 万元	-4.90%
4	其他调整	2016 年，公司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注 4]。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6.37 万元	1.24%
		2016 年，公司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调整增加净利润 63.45 万元	4.81%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2016 年，公司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68.00 万元	5.15%
		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公司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调整增加净利润 15.64 万元	1.19%
		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调整减少净利润 0.70 万元	-0.05%
合　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705.23 万元	-53.4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剩余项目合计			调整减少净利润 145.23 万元	-11.01%

[注 1]：跨期收入调整具体原因如下：公司的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1）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若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2016 年公司在实务操作中存在少数以初验报告落款时间、终验报告的取得时间或专家评审通过时间等不同时点作为验收通过时间并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公司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统一确定为最终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据的落款日期。2）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016 年公司在实务操作中存在少数按照服务结束时的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调整收入确认时点。上述各类业务收入调整，合计减少 2016 年营业收入 87.26 万元并相应调整其他相关科目金额。

[注 2]：绩效奖金跨期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初对 2016 年的年终奖进行计提和发放。针对此情形对跨期年终奖予以调整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注 3]：项目采购成本及费用跨期的具体原因包括：1）2016 年部分项目所对应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已实际发生并达到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但由于未收到发票且公司未对其采购成本暂估入账导致其成本跨期；2）2016 年公司存在员工未能严格按照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及时报销费用，导致费用实际支出期间与报销期间不一致情况而产生费用跨期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对跨期成本费用予以调整更加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注 4]：成本费用存在双向调整的具体原因包括：1）公司将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所发生的租赁费 60.90 万元错记入研发费用，因此对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进行调整；2）公司将应记入销售费用的项目招投标费用 21.64 万元和项目前期业务费用 28.12 万元误记入营业成本，因此对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调整；3）公司项目承接前期的洽谈调研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销售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办公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项目成本。2016 年公司将研发人员于项目承接前期协助参与调研洽谈的差旅费用 4.87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差旅费用 44.48 万元直接按照报销人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对项目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并视项目完工情况结转营业成本 28.10 万元；4）2016 年公司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零星办公用品、耗材、差旅交通票等由行政部门代为采购后，其中部分采购费用 50.16 万元归集到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实际使用部门及项目进行归集，因此对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调整；5）2016 年，公司将与研发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43.02 万元由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上述调整事项的调整金额及其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很小，调整后各成本费用金额更为精确地反映真实情况，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2. 是否表明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1) 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更正该等会计差错后，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1) 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档案管理、资金收付、采购、销售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范，保证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完善，各项控制措施逐步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2) 在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方面，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工作，下设主管会计岗以及出纳岗，财务部人员仅在公司处工作、领薪；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包括出纳与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职责相分离，支票保管与

支付印章保管分离，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职责分离等，并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3）在会计档案管理情况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档案的分类、装订、保管、销毁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公司财务人员早期财务核算不够严谨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公司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合理依据支持，符合稳健性的会计核算原则，相关差错信息已经恰当披露，差错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在报告期及将来会一贯运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股份支付这一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5.23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11.01%；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38.48 万元，占当年末净资产的-1.08%。差错更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明显缺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三）结合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情况，以及本次追溯调整对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影响，说明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股改前后的净资产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会计科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调整差异
股改前	股本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208.70	240.52	31.83
	未分配利润	746.32	614.28	-132.04
	净资产合计	1,955.02	1,854.80	-100.22
股改后	股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955.02	854.80	-100.22
	净资产合计	1,955.02	1,854.80	-100.22

本次追溯调整导致公司的母公司股改前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盈余公积调增31.83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132.04万元，公司的母公司股改后的资本公积调减100.22万元。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整体变更时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

（四）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相比，减少较多的原因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239.73	240.52	177.34
未分配利润	601.17	1,257.39	269.01
净资产合计	1,840.90	2,497.92	1,446.3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差异主要系由分配利润产生。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金额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7.39	269.01	203.07
加：净利润	143.77	1,051.56	11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8	45.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17	1,257.39	269.01

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相比增加了332.16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增加产生；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相比减少了656.23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导致。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查阅了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环节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测试程序，核查控制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收入政策，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取得的终验报告，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政策规定。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汇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决议相关的三会记录。

(4) 检查公司差错更正调整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检查并评价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检查并评价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5) 查阅公司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公司会计档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公司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不够严谨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有合理依据支持，符合稳健性的会计核算原则，相关差错信息已经恰当披露，差错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在报告期及将来会一贯运用。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后，公司已采取包括总结原因、组织培训、改进财务会计信息生成流程等多项措施，内控有效性得到有效加强。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 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以及对重要会计处理事项的判断

1. 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2017 年 11 月份，我们在接受公司委托前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书面沟通函，询问内容包括：（1）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18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沟通函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包括：（1）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的意见分歧；（3）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经双方友好沟通后不再合作因此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沟通后，我们确定接受公司委托。

2. 前任注册会计师对重要会计处理事项的判断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及股东刘轩山通过卿晗科技间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7%的股权转让给员工严妍，另将其持有东莞政通 10%的股权转让给六名核心员工，上述转让对应公司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4 元。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该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0 元/股，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公司无需对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判断

我们认为严妍等人受让股份构成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股东会同意东莞政通转让所持 15%股权给北京卿晗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东莞政通股东会同意汪敏和刘轩山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上述时间点附近无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公司不采用上述授予股权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授予股权距东莞政通 2016 年初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一年，市场环境、盈利水平等变化较大，难以将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股权的交易估值 3,72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

(2)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距离上述授予股权已将近一年并跨越年度，而 2016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估值也随之大幅提升。另外，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受当时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和流动性溢价的影响，挂牌企业的整体估值水平明显高于非挂牌企业。因此，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 3.93 亿元不应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

由于公司的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业绩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上述股权授予时，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的全年业绩；同时，公司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因此，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上述授予股权时的公允价值，市盈率主要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

公司按照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2倍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开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具体方法详见本报告一之回复。

公司应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股权激励人员	受让价(元/股)①	公允价(元/股)②	折算成发行人股份数③	员工出资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④=(②-①)*③
严妍	4.00	9.60	75.00	300.00	420.00
陈莉	4.00	9.60	5.00	20.00	28.00
张扬	4.00	9.60	2.50	10.00	14.00
李伦凉	4.00	9.60	10.00	40.00	56.00
王静	4.00	9.60	2.50	10.00	14.00
范茅	4.00	9.60	5.00	20.00	28.00

股权激励人员	受让价(元/股)①	公允价(元/股)②	折算成发行人股份数③	员工出资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④=(②-①)*③
合　计			100.00	400.00	560.00

经核查，我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相关财务核算规范。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北京开普、成都开普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6 年转让了所持有的扬州开联 51%股权、2017 年转让了所持有的新疆开普 45%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 51%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3 月袁静云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扬州开联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处置，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4）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持有其 45%股权是否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7 条）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开普云（母公司）	主要提供全国大部分地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以及少量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
北京开普	主要提供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也会提供少量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

成都开普	主要提供西南地区部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及运维服务

2. 母子公司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公司各主体根据各自定位开展相关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项目紧急程度、技术要求以及成本因素会调用其他主体的人员参与实施，由此产生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度	北京开普	成都开普	27.52	6.34	76.96%
	成都开普	北京开普	113.21	19.01	83.21%
2017 年度	北京开普	成都开普	29.72	4.13	86.10%
	成都开	开普云	415.45	238.83	42.51%
2018 年度	成都开普	开普云	343.14	185.76	45.86%
2019 年 1-6 月	成都开普	开普云	352.06	238.26	32.32%

2016 年，北京开普中标并签订相关合同后，考虑到成都开普有人力资源暂时闲置，故将项目实施工作交由成都开普完成，毛利主要归属于成都开普，因此成都开普毛利率较高；北京开普向成都开普销售的是产品化软件，因此毛利率较高。2017 年开始，公司内部交易按照提供服务方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2017 年度北京开普与成都开普之间内部交易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内部交易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其毛利率与公司该类型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成都开普与开普云之间内部交易内容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由于各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导致其毛利率在 30%-50%之间波动，与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公司内部交易的毛利率较为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定价，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 51%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3 月袁静云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持有扬州开联 51%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如下：

(1) 公司虽曾持有扬州开联 51.00%的股权，并认缴 5.10 万元出资额，但该出资实际上由另一名股东段金明负责缴纳，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2) 公司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未向扬州开联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相关职务均由段金明及其指定的人担任，公司对扬州开联无控制力。

(3) 扬州开联于 2011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扬州开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拥有 30%的表决权，段金明拥有 70%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述约定至公司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时未发生变更。段金明拥有扬州开联 70%的表决权，对扬州开联有控制权。

(4) 自 2013 年 2 月起至公司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日止，公司未参与扬州开联召开的历次股东会，未行使股东表决权。

(5) 自扬州开联成立至公司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日止，公司未获得扬州开联的分红，也未弥补扬州开联的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投资方需要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经核查，公司对扬州开联不构成控制，公司未将扬州开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16 年 7 月公司将 51%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曾持有扬州开联 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由于公司并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其持有扬州开联股权可能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故公司决定处置所持扬州开联股权，并安排公司员工袁静云负责处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因公司未实缴出资，故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同日，公司与袁静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与袁静云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后，扬州开联及其实际控制人

段金明不予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故袁静云以扬州开联为被告、以段金明为第三人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袁静云在扬州开联的股东身份，并拟据判决结果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诉讼过程中，公司、袁静云、段金明、扬州开联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段金明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股权转让给袁静云，袁静云再转让给段金明或其指定的人，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24 日，扬州开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袁静云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

2017 年 3 月 8 日，扬州开联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作出决议，确认公司向袁静云转让扬州开联股权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的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为便于袁静云负责处理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 年 3 月袁静云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公司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查阅了袁静云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监事会会议资料，取得袁静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袁静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袁静云系根据公司安排暂时持有扬州开联的股权，根据其与扬州开联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段金明、扬州开联、开普云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其应向段金明或其指定的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故袁静云后续根据段金明的要求向蔡华彪转让全部股权。除袁静云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与蔡华彪、袁静云与蔡华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因公司对扬州开联未实缴出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5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袁静云取得扬州开联股权后，亦未对扬州开联实缴出资，因此，袁静云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华彪。上述股权转让安排经各方确认，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扬州开联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处置，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敏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段金明合资设立扬州开联是为了开拓当地业务，但公司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也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作为扬州开联股东期间，公司未曾获得扬州开联的财务报表。公司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后，与扬州开联及其相关人员没有联系和往来。此次公司虽通过多种渠道联系，亦无法取得扬州开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我们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商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网、招标与采购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并通过百度等网站查询了扬州开联是否存在公开人员招聘信息的情形。经核查，扬州开联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均为0，且未通过招投标以及其他政府采购形式获得业务，未发现其有正常经营的迹象。

基于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应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新疆开普于2016年8月1日成立并于2018年2月5日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持有其45%股权是否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 新疆开普于2016年8月1日成立并于2018年2月5日注销的原因

公司与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合作设立了新疆开普，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设立目的为开拓西北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

市场。双方合作过程中，因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新疆开普未能有效开拓西北市场，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所持有的 45%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在受让公司股权后仍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因此决定将新疆开普予以注销，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完毕。

2. 公司持有其 45%但不构成控制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新疆开普的公司章程，公司持有新疆开普 45%的股权，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开普 55%的股权，除法定特殊事项需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其他事项由股东所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公司向新疆开普委派了监事，但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的出资人李冉担任。

综上，根据新疆开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人员任命情况，公司未能控制新疆开普股东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持有新疆开普 45%股权不构成控制。

3. 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新疆开普未能有效开拓西北市场。经公司董事长汪敏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开普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新疆开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开普 4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当时有效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的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资产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三)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因公司转让新疆开普股权的对价为 0 元，不属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处置事项，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因此，公司转让新疆开普股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主体的业务分工安排，获取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机制和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 查阅扬州开联的工商档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不将扬州开联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商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网、招标与采购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通过上述公开渠道核查扬州开联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并通过百度等网站检索了扬州开联是否存在公开人员招聘信息的情形。

(4) 查阅了新疆开普的工商档案，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进行了访谈。

(5)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及袁静云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及袁静云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关联关系调查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合理，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2) 公司持有扬州开联 51%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定价公允，履行了恰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袁静云为公司监事，公司与蔡华彪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公司转让扬州开联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4) 新疆开普于2016年8月1日成立并于2018年2月5日注销系商业原因，公司对其不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已履行恰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77.17 万元、15,668.13 万元和 22,803.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3%，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9%、50.96%和 45.44%，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请发行人披露：（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报告期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是否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客户验收是否区分初验、终验，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3）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对应的客户群体类型、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差

异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以上合同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客户类型、地域分布情况；（4）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定价模式以及是否具有提价空间，报告期内的客户续费率，2018 年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单位项目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变动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持续；（5）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2017 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显著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的变化原因，2018 年运维服务项目数量超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6）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项目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2）结合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期限，说明每个合同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三年或五年继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准确；（3）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是否集中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审核问询函第 29 条）

（一）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报告期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中不同细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智慧门户	2,166.36	82.58%	6,571.99	43.71%	5,880.26	62.03%	3,974.58	59.50%
政务服务平台	456.95	17.42%	7,144.64	47.52%	3,599.66	37.97%	2,705.80	40.50%
融媒体平台			1,317.92	8.77%				
合　计	2,623.31	100.00%	15,034.56	100.00%	9,479.92	100.00%	6,680.37	100.00%

1) 互联网智慧门户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 号）等文件，确定北京、湖南等 10 省 1 市作为集约化试点地区，明确了集约化是解决政府网站“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的有效途径，要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公司顺应政府网站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并基于已经积累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在行业内较早推出集约化政府网站解决方案和统一信息资源库核心产品，承担了一系列较高级别政府客户的典型项目，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市场效果。

2) 政务服务平台

基于已经积累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顺应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把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3 号）等相关政策引致的市场机遇，承担了一系列典型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从而实现了收入的较快增长。

3) 融媒体平台

基于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公司响应融媒体发展的国家战略，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拓展至融媒体领域，主要以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和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项目为突破口，争取树立典型项目后在市场推广。该业务在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7.9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融媒体业务合同金额为 2,073.20 万元，预计收入将

实现快速增长。

(2) 报告期内，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588.13 万元、4,548.45 万元、5,858.67 万元及 2,796.58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大数据服务平台是公司敏锐研判市场需求后，通过技术研发催化的新兴业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的深入推进，社会公众对政府网站在政策信息、互动交流、政务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为提高政府网站的内容和管理水平，更好的满足社会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等，对政府网站常态化、制度化监测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其内容准确，运行安全、稳定、高效。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和客户沉淀，并利用自身掌握的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和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等核心技术，对全国政府网站内容进行了采集、抽取、加工、分析和挖掘，构建了大数据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政府网站内容监测和政务云搜索等系列服务，迅速铺开并抢占市场，并取得显著的市场占有率优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平台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于项目数量的增加。由于需求的持续性，公司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客户每年均向公司采购内容监测等数据服务。而随着以党政机关为代表的客户对数据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的大数据服务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

2. 存量和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报告期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各期新签合同中存量和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数量及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互联网内	签单金额	3,914.26	2,634.52	6,794.03	8,260.45

容服务平台	客户数量（个）	28	35	57	107
大数据服务平台	签单金额	1,709.04	311.81	5,205.72	1,662.10
	客户数量（个）	209	65	446	223
运维服务	签单金额	733.26	618.09	3,184.11	696.14
	客户数量（个）	41	16	71	38
合　计	签单金额	6,356.56	3,564.42	15,183.86	10,618.69
	客户数量（个）	356		844	

（续上表）

业务类型	客户数量及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签单金额	3,838.07	7,440.89	1,866.58	5,426.33
	客户数量（个）	53	101	31	106
大数据服务平台	签单金额	3,362.70	2,873.09	1,406.77	2,603.23
	客户数量（个）	301	409	91	471
运维服务	签单金额	1,240.34	574.70	1,207.80	718.97
	客户数量（个）	69	47	61	52
合　计	签单金额	8,441.12	10,888.68	4,481.16	8,748.53
	客户数量（个）	911		752	

[注 1]：报告期各类业务新增客户为当期签单且以前期间（最早追溯至 2015 年）尚未开展同类型业务合作的客户；存量客户为当期签单但以前期间已开展同类型业务合作的客户。

[注 2]：因同一客户可能会与公司同时或先后开展多类业务合作，因此各类业务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数量之和会大于各期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存量客户的原有业务和发掘其增量业务机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增量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在执行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12,995.35	8,780.48	9,950.76	8,352.30
大数据服务平台	2,617.20	3,511.68	2,862.18	1,470.93

运维服务	2,732.48	2,779.00	871.44	737.46
合　计	18,345.03	15,071.16	13,684.38	10,560.69

[注]：本表格在执行合同金额，指在执行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合同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在执行订单金额 1.87 亿元，并有已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尚在签订合同流程的业务金额 0.55 亿元，共计 2.42 亿元。

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内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 80%以上，且报告期实施周期有缩短趋势，因此 2018 年末的在执行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会在 2019 年确认收入，2019 年 6 月末的在执行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大部分预计将会在 2019 年确认收入。

公司绝大多数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在 1 年或 1 年以内，因此期末在执行合同基本会于次年执行完毕并确认剩余收入。

（二）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是否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客户验收是否区分初验、终验，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是否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与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付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	2,599.42	99.09%	14,841.40	98.72%	9,378.58	98.93%	6,320.98	94.62%
产品化软件交付	23.89	0.91%	193.16	1.28%	101.34	1.07%	359.39	5.38%
合　计	2,623.31	100.00%	15,034.56	100.00%	9,479.92	100.00%	6,680.37	100.00%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通常需要结合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及部署环境，

以公司的平台为基础进行定制化开发，所以定制化交付为主要方式。

以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于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项目，因不需要公司进行定制化开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客户验收是否区分初验、终验，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公司主要为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数据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内容管理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开发完成后均需要上线验收，部分大型项目需要经过初验和终验，公司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终验报告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项目，实施周期受项目规模、数据处理难度、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影响较大，对实施周期的预计较为困难，且成本在实施期间内发生额并不均衡。因此，按照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节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公司一贯执行。

(2) 大数据服务平台

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大数据服务合同时会明确服务期或服务次数，而公司需要依

托大数据服务平台在服务期内对客户的内容管理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因此将合同收入总额在服务期限内进行直线摊销更能够反映公司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收入进行分期确认。

(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收入进行分期确认。

因为特定期间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因此将合同收入总额在服务期限内进行直线摊销更能够反映公司的业务特点。

(三)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对应的客户群体类型、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以上合同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客户类型、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大金额合同比重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集约化智慧门户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较之前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而言，其建设内容更为全面，集成的软件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因此合同金额明显提高。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中，合同金额 100 万(含)以上和 100 万以下的客户群体类型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9 年 1-6 月收入占比		2018 年度收入占比		2017 年度收入占比		2016 年度收入占比	
	10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	10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	10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	10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89.87%	49.77%	70.94%	83.25%	62.19%	82.70%	72.77%	69.97%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10.13%	12.63%	21.45%	6.21%	28.77%	6.51%	14.28%	14.87%
系统集成商		37.60%	7.60%	10.54%	9.04%	10.79%	12.95%	15.1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签约客户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为主。在 100 万以上合同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企业客户的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系统集成商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与最终用户直接签订大额合同的机会明显增加。2019 年 1-6 月，100 万以下合同中企业和系统集成商客户的比重较高，

主要因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验收的项目较少所致。

一般而言，大金额合同对应的平台较为复杂，功能偏向综合，性能要求较高，典型的诸如集约化智慧门户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金额合同对应的平台较为简单，比如专项业务系统或单一门户。各级别合同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应客户性质、职能和需求的不同，存在大量个性化差异，但均属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产品和服务范围。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中 100 万以上合同的地区分布如下：

客户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09.68	13.30%	6,049.31	57.10%	2,470.84	49.17%	1,377.65	52.72%
华北地区	728.34	46.20%	4,169.87	39.36%	1,674.26	33.32%	1,065.87	40.79%
其他区域	638.46	40.50%	375.20	3.54%	879.92	17.51%	169.81	6.50%
合　计	1,576.48	100.00%	10,594.38	100.00%	5,025.02	100.00%	2,613.33	100.00%

如上表所示，与公司整体客户分布情况类似，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北区域。2019 年上半年，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效果，导致其他区域 100 万以上合同金额大幅增长。

（四）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定价模式以及是否具有提价空间，报告期内的客户续费率，2018 年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单位项目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变动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持续

1.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定价模式以及是否具有提价空间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按照监测或搜索的网站和新媒体数量、单个网站和新媒体收费金额以及服务期限来计算价格，收费单价视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规模而定，同一服务的价格预计将保持稳定。公司将持续发掘客户的数据服务需求，通过丰富产品和深化服务，提升单一客户的收费水平。

2.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的客户续费率，2018 年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单位项目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变动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持续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大数据服务的客户续费率分别为 67.79%、68.40%和 64.98%。

(2) 2018 年项目数量增速放缓、单位项目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指标
	指标	增幅	指标	增幅	指标	增幅	
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	2,796.58		5,858.67	28.81%	4,548.45	75.74%	2,588.13
项目数量	886		1,325	41.26%	938	65.14%	568
单位项目服务收入	3.16		4.42	-8.83%	4.85	6.36%	4.56

2018 年项目数量和收入增幅有所放缓，主要因为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在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已积累了较大数量的客户基数，客户绝对数量的增长仍然较快，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各收入区间所对应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级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30 万以上	10	591.01	21.13%	35	1,623.78	27.72%
10-30 万	51	748.83	26.78%	110	1,857.60	31.71%
10 万以下	825	1,446.74	52.09%	1,180	2,377.30	40.58%
合计	886	2,796.58	100.00%	1,325	5,858.67	100.00%
收入金额级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数量（个）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30 万以上	25	1,283.91	28.23%	18	1,007.89	38.94%
10-30 万	102	1,646.76	36.20%	33	587.69	22.71%
10 万以下	811	1,617.77	35.57%	517	992.55	38.35%
合计	938	4,548.45	100.00%	568	2,588.13	100.00%

报告期内，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单位项目收入受服务的客户级别、客户要求监测的网站及新媒体数量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一般而言，客户级别越高，需要监测的网站及新媒体的平均数量越高，单位项目收入平均水平越高。

2017 年度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度略有上涨，主要因为 2017 年度地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拉动了单位项目收入 1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

金额占比上升。2018 年度单位项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省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导致单位项目收入 1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金额占比下降。2019 年上半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因为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服务期限大多为 1 年，上半年未全部确认收入所致。

3. 相关变动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平台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于项目数量的增加。由于需求的持续性，公司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客户每年均向公司采购内容监测等数据服务。而随着以党政机关为代表的客户对数据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的大数据服务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

（五）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2017 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显著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的变化原因，2018 年运维服务项目数量超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

运维服务主要是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在建设期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该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其主要系根据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价格，如果人员驻场，则根据驻场人员数量、时间、单位薪酬等因素确定价格。

2. 2017 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显著提高的原因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指标
	指标	增幅	指标	增幅	指标	增幅	
运维服务收入	1,315.26		1,910.20	16.49%	1,639.76	25.30%	1,308.66
项目数量（个）	151		231	15.50%	200	3.63%	193
单位项目收入	8.71		8.27	0.86%	8.20	20.93%	6.78

报告期内，单位运维项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平均规模增加，运维要求也相应提升，因此单位收费逐年升高。2017 年单位项目收入较 2016 年明显提高，主要是当年承接了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等金额较大的项目，提升了单位项目收入。

3.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的变化原因，2018 年运维服务项目数量超过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及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维服务项目数量（个）	151	231	200	193
运维项目中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个）	147	226	191	179
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占运维项目数量比	97.35%	97.84%	95.50%	92.75%

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是以当期确认收入的运维项目数量除以当期确认收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数量，由于运维服务一般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验收完成一定期限后才开始提供，两者的收入确认时点并不一致，直接相关性不强。因此，公司将“运维服务项目数量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数量比”调整为“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占运维项目数量比”。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项目中由公司交付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数量占各期运维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2.75%、95.50%、97.84%及 97.35%，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大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内容服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而公司基本不为非自身开发的项目提供运维服务。

（六）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营业收入尤其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是在项目实施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受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实施和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项目接洽及合同签订较多发生在前三季度，项目验收工作经常集中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7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6 年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重
拓尔思	36.58%	35.50%	41.92%
南威软件	41.05%	58.05%	44.40%
科创信息	50.08%	58.16%	62.92%

开普云	45.44%	50.96%	47.19%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营业收入集中在四季度具有行业普遍性。

（七）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项目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以上合同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收款条件、相应节点的收款情况

(1) 2016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446.01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2 月	762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45.94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党政机关	377.00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11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77.00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288.0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213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271.70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市民政局	党政机关	262.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658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261.85
句容市人民党政机关办公室党政机关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系统集成商	18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488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69.81
开普互联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6.0;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5.2；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 V5.2	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64.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331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4.36
广东省民政厅信息网站改版建设目	广东省民政厅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63.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97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52.35
祖庙街道大数据微服务信息平台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党工委办公室	党政机关	147.5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6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45.61
国办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程应用软件开发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147.00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633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47.00
2016 年度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扩展项目	中共东莞市委政策研究室	党政机关	136.9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99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36.9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广州市公安局2014年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子项目一广州市公安局党政机关服务网上办理平台	广州市公安局	党政机关	130.00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750	2016年9月	2016年	127.82
2016 年大鹏新区党政机关网站绩效评估咨询及拓展优化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	党政机关	113.60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59	2016年12月	2016年	107.17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框架性协议	2015年7月	2016年1月	按季度验收结算	2016年12月	2016年	101.47
中国科技部中国科技网门户网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北京麟腾天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00.00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217	2016年12月	2016年	94.34

2016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266.88		133.44	44.48	446.01	是	是	否	是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188.50	150.80	37.70		339.30	是	是	否	否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144.00	86.40	43.20	14.40	230.40	是	是	是	否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8.60	104.80	65.50	13.10	262.0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句容市人民党政机关办公室党政机关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网站群主站验收通过三个月内付款40万；运行满两年支付35万；运行满三年支付35万；运行满四年，支付35万；运行满五年支付35万				40.00	是	是	否	否
开普互联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V6.0；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V5.2;开普互联全文检索系统V5.2			164.00		164.00	是	是	否	否
广东省民政厅信息网站改版建设目	97.80		48.90	16.30	146.70	是	是	否	否
祖庙街道大数据微服务信息平台	44.25		95.88	7.38	140.13	是	是	否	否
国办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工程应用软件开发	88.20	44.10	14.70		147.00	是	是	否	否
2016 年度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扩展项目	54.76		75.30	6.85	130.06	是	是	否	否
广州市公安局 2014 年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子项目一广州市公安局党政机关服务网上办理平台	39.00	39.00	39.00	13.00	130.00	是	是	否	是
2016 年大鹏新区党政机关网站绩效评估咨询及拓展优化项目	56.80	45.44	11.36		102.24	是	是	否	否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经双方对工作的共同验收后付款				107.56	是	是	否	否
中国科技部中国科技网门户网站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50.00		40.00	10.00	90.00	是	是	否	否

(2) 2017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45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293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367.92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372.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93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350.94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371.44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7 月	1,268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350.41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353.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1,065.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343.82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319.7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288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319.70
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89.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54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289.00
松山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党政机关	288.5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162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288.50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深圳市龙岗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272.5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635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272.50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	258.17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856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243.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门户网站普查和预评估研究项目外部实施和咨询服务合同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	249.7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343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235.57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内网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209.80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138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209.8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二期）采购项目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200.5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65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200.50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党政机关	185.00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2 月	232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85.00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社会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社会工作局	党政机关	157.88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54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57.88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服务)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	153.5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823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44.81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信息网重建项目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党政机关	142.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29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42.00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升级改版采购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党政机关	135.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141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35.00
中国石油国家油气网升级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	127.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672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7.00
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及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永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26.5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84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6.50
中华预防医学会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118.2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646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18.20
大同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建设项目	大同市华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集成商	11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608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3.77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109.8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346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09.8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和集约化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107.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49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07.00
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购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100.2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7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95.84

2017 年度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65.00		162.50	222.50	227.50	是	是	否	否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186.00	111.60	55.80	18.60	372.00	是	是	否	否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48.57	111.43	92.86	18.57	260.01	是	是	是	是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35.80	156.10	125.30	35.80	191.90	是	是	否	是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255.76		47.96	15.99	319.70	是	是	否	否
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	86.70		115.60	86.70	202.30	是	是	否	否
松山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115.40	115.40	43.28	14.43	230.8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81.75	109.00	54.50	27.25	245.25	是	是	否	否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77.45	103.27	77.45		258.17	是	是	否	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门户网站普查和预评估研究项目外部实施和咨询服务合同书	74.91	99.88	74.91		249.70	是	是	否	否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内网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167.84		31.47	10.49	199.31	是	是	否	否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二期）采购项目	100.25		60.15	40.10	160.40	是	是	否	否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55.50	55.50	64.75	9.25	185.00	是	是	是	否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社会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7.36		102.62	7.89	149.99	是	是	否	否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服务)	46.05	46.05	46.05	15.35	138.15	是	是	否	是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务信息网重建项目	35.50	35.50	71.00		142.00	是	是	否	否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升级改版采购项目	40.50	40.50	47.25	6.75	128.25	是	是	否	否
中国石油国家油气网升级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38.10	50.80	38.10		127.00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永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及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60.00		66.50		126.50	是	是	否	否
中华预防医学会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建设项目	59.10		47.28	11.82	118.20	是	是	否	否
大同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建设项目	33.00	22.00	44.00	11.00	55.00	是	是	否	否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	87.84		16.47	5.49	109.80	是	是	是	否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和集约化建设项目	43.54		58.85	4.61	43.54	是	是	否	否
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购项目	30.06	55.11	10.02	5.01	95.19	是	是	否	否

(3) 2018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党政机关	2,052.00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49	2018年12月	2018年	2,029.52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	1,397.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584	2018年8月	2018年	1,317.92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754.60	2017年3月	2017年2月	499	2018年6月	2018年	754.6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501.00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623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487.44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363.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512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363.00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系统集成商	405.22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224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375.82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肇庆市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380.00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478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369.87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党政机关	298.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	212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81.13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89.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821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279.18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机关	276.5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56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276.50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国家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69.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49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262.91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机关	265.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405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259.45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系统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党政机关	252.22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414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252.22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汕头市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72.80	2018年7月	2018年6月	192	2018年12月	2018年	268.48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40.0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638	2018年3月	2018年	226.42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24.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96	2018年12月	2018年	224.00
三亚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三亚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205.80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380	2018年7月	2018年	205.80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党政机关	200.80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140	2018年12月	2018年	200.80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科技政务服务与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186.00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243	2018年3月	2018年	186.00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企业	176.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544	2018年6月	2018年	166.0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293.00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1,065	2018年3月	2018年	283.05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项目	东莞市教育局	党政机关	172.60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277	2018年11月	2018年	172.60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IPv6升级改造项目政务网站群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施标段合同	成都起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70.00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547	2018年4月	2018年	145.30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65.06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1,357	2018年3月	2018年	155.72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天）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互联网门户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165.00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619	2018年12月	2018年	155.66
松山湖政务服务综合应用平台扩展及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82.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92	2018年12月	2018年	182.00
国家民委政府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党政机关	149.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377	2018年12月	2018年	149.00
广核集团外部门户优化项目	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40.00	2017年8月	2017年6月	321	2018年5月	2018年	132.0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及应用扩展项目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党政机关	129.68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307	2018年10月	2018年	127.48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12309检察服务中心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党政机关	178.00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323	2018年12月	2018年	170.88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改造项目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党政机关	127.0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690	2018年10月	2018年	127.00

2018年度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684.00	684.00	684.00		2,052.00	是	是	否	否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1,397.00				1,397.00	是	是	是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26.38	415.03	75.46	37.73	716.87	是	是	是	否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0.40	150.30	125.25	25.05	475.95	是	是	否	否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363.00				363.00	是	是	是	否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136.98		251.95	16.29	294.57	是	是	否	否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52.00		190.00	38.00	342.00	是	是	否	否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298.00				298.00	是	是	是	否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115.60		144.50	28.90	260.10	是	是	否	是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82.95	110.60	82.95		152.70	是	是	是	否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107.60	107.60	53.80		215.20	是	是	是	否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265.00				265.00	是	是	否	否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企业登记全程网办和电子化登记系统项目	126.11		113.50	12.61	217.78	是	是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86.90		178.00	7.90	168.90	是	是	是	否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96.00		120.00	24.00	216.00	是	是	否	否
“中国南昌”网站集约化改造平台实施建设采购项目		190.80	33.20		224.00	是	是	否	否
三亚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92.61		102.90	10.29	195.51	是	是	否	否
“中国东莞”集约共享、智慧化应用提升项目	106.42		94.38		114.37	是	是	否	否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科技政务服务与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186.00				186.00	是	是	否	否
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52.80		105.60	17.60	158.40	是	是	否	否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117.20		146.50	29.30	263.70	是	是	否	是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报名系统项目		51.78	120.82		172.60	是	是	否	否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IPv6升级改造项目政务网站群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施标段合同	36.00	83.00	25.50	25.50	119.00	否	是	否	否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57.77	49.52	49.52	8.25	156.81	是	是	否	是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互联网门户网站	82.50	49.50	33.00		132.00	是	是	是	否
松山湖政务服务综合应用平台扩展及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72.80	72.80	27.30	9.10	145.60	是	是	否	否
国家民委政府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89.40	29.80	22.35	7.45	141.55	是	是	否	否
广核集团外部门户优化项目					140.00	是	是	是	否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及应用扩展项目	38.90	51.87	32.42	6.48	123.20	是	是	否	否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12309检察服务中心	89.00	53.40	35.60		142.40	是	是	否	否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改造项目	50.80	38.10	38.10		127.00	是	是	是	否

(4) 2019年1-6月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150.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1,217	2019年4月	2019年	141.51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党政机关	205.36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414	2019年5月	2019年	205.36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起始日	实施周期（日）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2018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框架性协议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 月	180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59.70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党政机关	291.00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147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74.53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18.00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1,866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52.60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649.5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19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38.46

2019 年 1-6 月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收入确认、资金回收、实施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款	资金结算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实施日期是否早于合同签定日期	实施周期是否异常
	合同签署后	初验或上线试运行后	终验后	质保期满后					
GB 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45.00	75.00	30.00		45.00	是	是	否	是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61.61	61.61	71.88	尾款保修一年且通过项目竣工审计后按年度平均支付	122.84	是	是	否	否
2018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经双方对工作的共同验收后付款				266.59	是	是	否	否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291.00				291.00	是	是	否	否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5.40	87.20	54.50	10.90	152.60	否	是	否	是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194.85	194.85	227.33	32.48	389.70	是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平台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绝大部分项目资金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部分党政机关客户付款审批较慢，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少数资金结算时点晚于合同约定的项目。

2. 是否存在项目实施早于合同签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主要因为部分项目中标后由于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但对验收时间要求较高，会要求公司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服务；此外部分项目需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后才能提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开发方案，因此会在合同签订前发生零星的成本。公司在合同签订前投入的成本会进行严格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前发生的成本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金额 100 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中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合同签订日期	开始实施日期	合同签订前发生成本金额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7 月	2.07
拉萨市政府网站建设项目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2 月	1.94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4.18
东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管理及数据公共服务应用项目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0.33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9.53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0.27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0.70
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	0.64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4.23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国家信息中心建设部分）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10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2.83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 互联网门户网站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4 月	8.37
广核集团外部门户优化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	6.39
广州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改造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37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3.42
合　计			48.37

3. 是否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异常的情况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自开工至验收的周期一般在两年以内，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1%、16.33%和6.64%，占比较小。若实施周期超过2年，则可视为实施周期异常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金额100万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合同实施周期异常的原因分析如下：

项　目	实施周期（天）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期间	实施周期异常原因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762	446.01	2016年	开发过程中，受政策影响，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需要具备全国统一的技术和数据标准，导致项目开发需求发生变更，开发进度较慢。
广州市公安局2014年信息通信系统建设子项目一广州市公安局政府服务网上办理平台	750	130.00	2016年	客户对接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数次变更，需求变更较多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268	371.44	2017年	最终用户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1,065	353.00	2017年	1、公司承建的国内第一家大型智慧型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项目，需求复杂复杂度较高，智慧模式设计变更多，开发工作量较大。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856	258.17	2017年	1、公司承建的第一家大型集团的内网建设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开发工作量较大。2、该平台需要与客户内部SAP HR系统进行数据交换，HR系统正在升级改造，拖累了该项目进度。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	823	153.50	2017年	神华集团公司层级较多，各职能部门对网站平台有各自的需求，导致该项目的需求变更较多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821	289.00	2018年	系统开发、实施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1,065	293.00	2018年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357	165.06	2018年	最终客户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GB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软件技术开发	1,217	150.00	2019年1-6月	项目开发完成后客户待其他系统开发完成后一同验收

（八）结合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期限，说明每个合同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三年或五年继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部分合同会要求公司同时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三类业务中两类或全部类型的服务。公司会根据合同的报价明细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将合同分拆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或运维服务，并按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归集成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开发完成后，一般会有一年的质保期，期间主要为客户提供远程操作协助、维护调试等服务。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销售标的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01.00	合同签订之日（2016.11.16）-验收合格后一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8-7-17	验收报告
2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97.00	合同签订之日（2017.01.16）-验收合格后一年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2018-8-10	验收报告
3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合同签订之日（2017.03.07）-验收合格后一年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018-7-7	验收报告
4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3,420.00	合同签订之日（2018.04.08）起三年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注 1]	合同、验收报告
5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1,095.50	合同签订之日（2018.08.20）-验收合格后三年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尚未确认收入[注 2]	
6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1.40	合同签订之日（2018.11.05）-验收合格后一年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尚未确认收入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100.00	合同签订之日（2018.12.07）-验收合格后一年	西安市政府智能型集约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项目	尚未确认收入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销售标的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8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9.50	合同签订之日（2018.12.01）-验收合格后一年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019-6-27	验收报告
9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50.00	合同签订之日（2017.02.10）-验收合格后五年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项目	[注 3]	合同、验收报告
10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579.50	合同签订之日（2019.01.10）-验收合格后一年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项目	尚未确认收入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	768.50	合同签订之日（2019.02.26）-验收合格后三年	12309 中国检查网项目	尚未确认收入	
12	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73.20	合同签订之日（2019.03.01）-验收合格后一年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尚未确认收入	

[注 1]：公司与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签订的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合同总金额为 3,420 万元，合同履行周期分为两个独立阶段：第一阶段为平台软件的开发部署，合同金额为 2,052 万元，于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二阶段为产品升级及运维推广工作，约定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2020 年每半年向公司支付 342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注 2]：公司与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签订的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的合同总金额为 1,160 万元，其中包含验收后三年的运维服务 98 万元。2019 年 5 月 30 日，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与公司签署《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补充协议》，确认合同金额由 1,160.00 万元变更为 1,095.50 万元。公司已将该合同拆分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两项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目尚未验收，公司尚未确认收入。

[注 3]：公司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的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 650 万元，其中包含验收后五年的运维服务 200 万元，公司已将该合同拆分成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两项业务，平台开发工作已于 2017 年完成并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验收，公司于 2017 年确认了 450 万元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剩余 200 万的运维服务收入在验收后五年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经我们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准确。

（九）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是否集中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第四季度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10 月		11 月		12 月		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8 年度	451.88	5.53%	1,660.75	20.31%	6,064.37	74.16%	8,177.00
2017 年度	704.81	11.72%	1,337.66	22.24%	3,972.10	66.04%	6,014.57
2016 年度	261.39	8.08%	863.57	26.70%	2,109.37	65.22%	3,234.32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第四季度收入主要集中在 12 月确认，系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受预算制度及工作考核的影响，一般会在年底将满足验收条件的项目予以验收，并按预算审批支付项目款项。报告期各期 12 月实现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各期 12 月实现收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的合同和验收资料，各期核查合同金额标准为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2 月单笔合同 30 万元（含）以上、2018 年 12 月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重点复核了验收报告的日期。经核查，公司的收入均计入恰当的期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各级别合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

1. 核查过程

我们对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了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审阅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季节性特征。

(2) 了解与互联网内容管理平台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核查了报告期内金额 30 万以上的所有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合同以及验收资料，报告各期核查金额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4) 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回函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1%、70.17%、69.99%、69.87%。

(5)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走访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1.11%和 68.39%。

(6)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当期确认收入的重大互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将其验收进度与回款情况、实施周期进行匹配，对于回款进度与验收进度、实施周期不匹配的项目了解原因并得到合理解释。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9) 针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验收资料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前，我们抽样核查了公司 2016-2018 年的各年度 12 月份以及 2019 年 6 月份确认收入所依据的销售合同和验收资料，核查标准为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2 月单笔合同 30 万元（含）以上、2018 年 12 月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2019 年 6 月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各期核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6%、61.42%、74.09%和 81.55%；资产负债表日后，我们抽样核查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报表报出日之间确认收入所依据的销售合同及验收资料（选取标准同上），各期核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0%、64.32%、81.32%和 77.68%。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持续获客能力。

(2) 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主要以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并得到一贯执行。

(3) 公司签订 100 万以上合同占比持续提升具有业务合理性。

(4)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定价公允，单位项目收入变动合理。

(5) 运维服务定价合理，单位项目收入变动合理，为自建平台提供运维服务的比例较高。

(6) 公司的季节性特征具有行业普遍性。

(7) 公司大部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资金结算时点、实施周期与验收进度较为匹配，不一致的原因均得到合理解释。

(8) 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金额准确。

(9) 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八、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910.50 万元、5,848.89 万元和 9,207.79 万元，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开发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80%左右。

请发行人披露：（1）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实施人员产值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人员、交付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是否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2）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报告期内不同采购内容的采购价格、数量变动情况分析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动趋势；（3）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外购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自行开发实施的成本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2）不同业务中，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数量是否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相匹配，相关成本是否完整归集；（3）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如何按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摊，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4）2017 年公司将更多资源由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投入到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和升级工作，相关调整涉及的人员数量、对应的人工成本金额，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营业成本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成本与费用划分的准确性以

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成本归集结转的完整性、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0 条）

（一）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实施人员产值持续增长的原因；技术人员、交付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是否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直接人工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的实施人员的薪酬福利。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329.10 万元、2,812.38 万元、3,889.51 万元和 932.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56%、48.08%、42.24%和 39.59%。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直接人工成本也逐年增加，但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平台的研发和实施。随着智慧门户集约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和融媒体建设的推进，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平台的集成内容也越来越多。对于所承接项目需要的部分非核心且不属于公司业务布局方向的应用软件模块，公司会通过对外采购、委托第三方开发等方式完成，以提高整体效率。因此，公司的业务战略决定了公司将通过外协方式辅助完成项目开发，导致自身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取得快速增长，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6.83%。面对快速增长的业务量，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负荷较大，虽然公司也通过对外招聘补充人员，但为保证招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并考虑团队的稳定和相融性，因此招聘政策较为稳健，2016-2018 年项目实施人员复合增长率为 14.01%，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平衡项目的人力资源，公司也相应增加了项目实施部署和运维、大数据服务的劳务外协，以辅助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营业收入、直接人工成本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的关系如下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直接人工	932.02	3,889.51	2,812.38	2,329.10
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人数，个）	347	284	233	219
单位实施人员产值	19.40	80.20	67.17	48.35
单位实施人员成本	2.68	13.68	12.06	10.65

[注]：表格中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人数取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直接人工金额和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均有增长，人均成本逐年增加。由于单位实施人员产值上升，因此人员数量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2019 年上半年验收的项目合计金额较小，所结转的直接人工成本较少，实施人员的单位产值也较低。

单位实施人员产值持续增长，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基于公司核心业务聚焦战略，产品研发投入逐步增大，平台产品的成熟度和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项目交付的时间和难度相应减少；二是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高端客户及大项目持续增加，项目平均单价相应提高；三是随着客户对内容服务平台的综合需求增加，公司将客户所需的部分基础和工具软件、专项业务系统等非平台核心模块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完成。

3. 项目实施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其中，技术人员主要系基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具体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提供技术服务；交付人员主要系基于技术人员的开发方案，负责具体项目的现场部署和交付。

技术人员、交付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人员数量（月平均人数/个）	242	190	149	142
技术人员薪酬	1,580.22	2,608.61	2,043.24	1,450.05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53	13.73	13.69	10.21
交付人员数量（月平均人数/个）	105	94	84	77
交付人员薪酬	496.34	841.99	744.82	588.82
交付人员平均薪酬	4.73	8.93	8.87	7.67

[注]：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职工薪酬按照当期计提的薪酬统计；月平均人数取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和交付人员的薪酬逐年上升，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二）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结合报告期内不同采购内容的采购价格、数量变动情况分析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动趋势

1.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外采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776.15	25.65%	1,923.92	37.53%	661.61	20.82%	339.99	19.05%
外协开发软件	947.15	31.30%	932.74	18.19%	897.04	28.23%	848.71	47.55%
劳务和技术服务	1,302.89	43.05%	2,270.60	44.28%	1,619.19	50.95%	596.16	33.40%
合　计	3,026.19	100.00%	5,127.25	100.00%	3,177.84	100.00%	1,784.86	100.00%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并综合考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实施的成本和效率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需要采购的内容，并按照公司既定的采购制度选择供应商。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公司将部分项目中客户所需的专项业务系统和个性化功能模块开发、基于公司产品的部署实施服务等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对于运维服务业务，公司将部分异地项目的人员驻场服务通过劳务外协方式完成；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公司主要对外采购 IasS 云服务，以及自动化监测指标的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等劳务。

2. 公司项目外采各类型的具体采购内容以及不同采购类型的变动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项目外采规模逐年提升。受业务结构变化、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采购的变动趋势并不一致。各类型采购的具体内容以及不同采购类型的变动分析如下：

(1) 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产品化软硬件包括为满足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合同需求对外采购的成品软硬件，如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等基础性软件，通用性组件或工具软件，行业特定用途的标准化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设施；以及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根据项目需要外采的工具软件等。IaaS 云服务是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向阿里云等 IaaS 服务商采购的云服务器租赁、存储、带宽等服务。

2016-2018 年，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采购额持续增加，且占项目外

采的比重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随着“互联网+政务”产业的日益成熟，行业内的部分供应商将某些应用软件标准化，形成产品化的软件，提升了产品化软件的供给；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互联网+政务”向集约化和一体化发展，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规范日益明晰，公司平台产品的标准化和成熟度也相应提高，平台可以更有效率的对接其他成熟软件产品。2019 年 1-6 月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采购额占项目外采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当期融媒体平台业务主要以外协开发软件方式采购且金额较大，导致外协开发软件的占比重大幅上升所致。

(2) 外协开发软件

外协开发软件主要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的专项业务软件、个性化功能模块、平台接口开发和移动客户端开发等。

2016-2018 年，外协开发软件采购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提升，但增幅较小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互联网+政务”向集约化和一体化发展，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规范日益明晰，随着公司平台和供应商软件产品的成熟度提升以及产品的适应性增加，公司降低了外协开发软件的比例。2019 年 1-6 月，外协开发软件采购额占项目外采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承担的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项目采用外协开发方式完成部分软件模块，当期发生额为 644.24 万元，大幅提高了外协开发软件的占比。

(3) 劳务和技术服务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主要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监测指标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运维服务的异地人员驻场等劳务以及第三方等级保护、安全性能测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技术服务。

2016-2018 年，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采购额持续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劳务外协方式能较好的平衡项目的人力需求，把握项目的实施进度；二是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项目数量增长较快，公司将诸如人工复核等非技术工作更多的通过劳务外协方式完成，以提高交付效率。2019 年 1-6 月，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占项目外采比重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3. 报告期内不同采购内容的采购价格、数量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采购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如下：

采购类型	定价原则	定价依据
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产品化软硬件：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四方面综合评定，选取最佳供应商并采纳其报价；IaaS 云服务：云服务商网上公告的各类服务的价格。	产品化软硬件的定价依据为根据询价单和比价记录；IaaS 云服务的定价依据为云服务商网上公告的报价目录
外协开发软件	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四方面综合评定，选取最佳供应商及其价格。	询价单和比价记录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劳务外协：依据项目所需岗位人员的工时单价，以性价比选择供应商，相同价格优先选择有过良好合作的供应商; 技术服务外协：根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四方面综合评定，选取最佳供应商及其价格。	询价单和比价记录

对金额 30 万以上的采购项目，若候选供应商未在公司优秀供应商目录内，公司运营管理部将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参评的各供应商分别提供报价，由运营管理部汇总分析，选出满足要求的备选供应商。运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需求部门共同参与备选供应商的洽谈，根据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外采中各种采购类型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情况

采购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合同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48	776.15	16.17	97	1,923.92	19.83
外协开发软件	10	947.15	94.71	40	932.74	23.32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73	1,302.89	17.85	161	2,270.60	14.10
合　计	131	3,026.19	23.10	298	5,127.25	17.21
采购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合同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项目采购额
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	51	661.61	12.97	40	339.99	8.50
外协开发软件	44	897.04	20.39	34	848.71	24.96
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	104	1,619.19	15.57	52	596.16	11.46
合　计	199	3,177.84	15.97	126	1,784.86	14.17

2016-2018 年，公司的采购合同数量及采购金额均逐年上升。公司的采购需求取决于客户应用需求和项目完成需要，因项目数量较多，情况各不相同，因此单个合同的平均采购金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随着项目平均规模的提高，总体呈上升趋势。

4. 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未来可预见的变动趋势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在营业成本中仍将占有较大比重，主要原因如下:

(1) 从市场趋势分析，政府内容管理服务正逐步向一体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因此政府的采购模式也正从逐步单一内容管理项目采购，向包含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在内的整体内容管理解决方案采购转变，因此需要配套的工具软件和专项业务系统等产品会持续增加。

(2) 从公司战略分析，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核心平台的研发和实施，同时为保持客户的黏性，公司会继续坚持面向最终用户的直销模式。因此对客户实际需要的，但不属于公司战略方向的产品需求和门槛较低的服务需求，会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来满足。

(3) 从核心产品进化分析，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产品线越来越丰富，产品成熟度越来越高，项目交付的时间和难度会逐渐减少，直接实施的人工成本会相对降低，因此外购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会相对提升。

(三)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外购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自行开发实施的成本差异情况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结构变化及原因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成本结构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63.43	35.81%	3,279.06	43.72%	2,364.44	50.09%	1,943.15	61.94%
外购产品及服务	790.31	61.07%	3,976.76	53.02%	2,138.71	45.31%	1,021.42	32.56%
其他项目费用	40.47	3.12%	244.79	3.26%	217.52	4.61%	172.80	5.51%
合　计	1,294.21	100.00%	7,500.60	100.00%	4,720.67	100.00%	3,137.37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23%、80.71%、81.46%和 54.98%，是公

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而其成本构成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其他项目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因为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客户对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功能需求日益丰富和多样化。公司为了提升核心竞争力，专注于核心平台的开发，而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相关的内容通过外采完成，比如采购客户所需的基础或工具软件，外协开发专项业务系统，采购第三方服务协助完成数据迁移、产品安装测试、页面设计等工作。同时，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平台产品的成熟度和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核心平台越来越成熟，项目交付的时间和难度相应减少，直接人工成本会相对下降。

2. 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与自行开发或实施的成本差异原因主要可归集以下三种情形：

(1) 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系公司无法自行完成的内容，如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或第三方测评服务，则无法比较采购成本与自行实施成本的差异；

(2) 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系公司有能力开发但供应商已形成产品化软件，如并联审批系统等工具类软件，则自行开发成本将显著高于外购成本；

(3) 若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系公司有能力开发且供应商尚未形成产品化软件，则自行开发成本与外购成本差异较小，公司会考虑项目人员的工作负荷等因素选择自行开发或对外采购。

（四）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1. 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

直接人工工时主要是用于统计项目实施人员的直接人工成本的工时，包含项目工时、非项目工时。项目工时为项目实施人员实施或在质保期维护具体项目产生的，定期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工时模块填列的工时；非项目工时为项目实施人员参加培训、会议等非具体实施项目的工时及带薪假日工时。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工时	32,718	54,895	46,806	47,059
非项目工时	4,119	6,599	5,035	3,191
直接人工工时	36,837	61,494	51,841	50,250
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人数，个）	347	284	233	219
人均项目工时	94.29	193.29	200.88	214.88
人均直接人工工时	106.16	216.53	222.49	229.45

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项目工时分别为 47,059 天、46,806 天、54,895 天及 32,718 天；直接人工工时分别为 50,250 天，51,841 天，61,494 天及 36,837 天。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工时与项目工时的差异为非项目工时。

2017 年度直接人工工时与 2016 年度相比未明显增长，主要因为公司考虑团队的稳定和兼容性，对新增项目实施人员的招聘政策较为稳健，人员增长数量有限。面对订单的大幅增长，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率，大幅增加了劳务外协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协情况详见本题(二)之回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是否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1) 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及核算依据

直接人工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项目实施人员在公司工时管理系统中填列工时及对应项目信息，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及实施总监定期进行审批，确保项目工时填列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人事部门及财务部门每个月汇总整理每个实施人员在各项目的工时记录，然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归集。

公司具体业务类型人工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业务

将当月每个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总额除以其当月直接人工工时（包含项目工时、非项目工时）计算成本分配率，根据成本分配率和各项目工时记录计算应计入各项目的工资及奖金，按照单个项目工资占全部项目工资比例对非项目工资

进行分摊，计算单个项目的非项目工资。然后根据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比重对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进行分摊，并视项目完工状态确定计入存货或成本。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图所示：

2）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

将当月每个项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除以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计算出单个项目收入占比，按照收入占比对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人员的工资进行分摊，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则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分摊方法一致，按照项目实施人员直接人工工资占比进行分摊。具体归集方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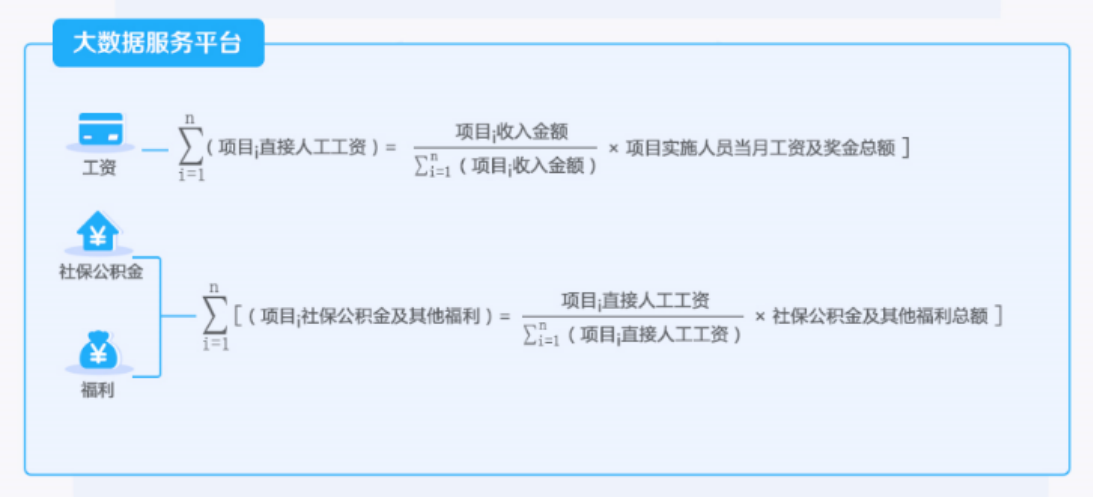

(2) 公司直接人工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按照项目实施人员实际投入人天成

本为依据，将工时归集到具体项目，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视项目完工状态确定计入存货或成本，运维服务是以合同期限分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本期发生的人工均归属于本期成本，以上两种业务均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2）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主要以该平台自动化的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预警为主，为客户提供监测指标的在线查询，以人工处理为辅，在同一时期存在多个项目同时运转，因此人工成本无法按照具体项目人员工时核算，公司按照各个项目收入占比分摊，将本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计入成本，并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3. 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保证相关部门及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录、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管理工作规范。

(1) 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与工时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工时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项目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工时管理、资金收付等方面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范，保证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各项控制措施，为公司的项目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2) 在项目管理相关部门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方面，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项目统筹管理，下设运营总监对运营管理部负责；IT运维部负责项目环境、软硬件的安全运维；项目管理部负责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运营部对项目进行管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调配人员及考勤管理；财务部负责项目相关成本会计核算、审批及资金收付。

(3) 在项目工时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具体管理细则。实施人员按照公司考勤制度于项目管理系统记录工时，并按时提交上级，逐级复核审批；人事部根据系统数据并结合考勤记录计算薪资，财务部依据工资表计提并入账。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 工时填报及审核：实施人员通常每周（特殊情况下不晚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工时填报模块完成本月度工时填报。项目工时由项目经理在工时填报系统上进行审核，非项目工时由各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各事业部实施总监对项目经理工时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填报工时后 2 个工作日内。

2) 工时复核：每月第 3 个工作日系统将锁定上月信息，项目管理部与运营管理部进行复核。

3) 工时核算及复核：人事部薪酬专员根据系复核后的工时统数据并结合考勤记录计算薪资，形成工资表，人力行政总监对工资表进行复核；财务部成本核算会计进行项目核算，形成人工成本计算表，财务经理对人工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成本费用计算方法未经财务总监审批不可进行变更。

公司的上述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工时记录及核算按照上述内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五）不同业务中，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数量是否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相匹配，相关成本是否完整归集

1. 不同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与营业收入规模情况

业务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外购产品及服务	790.31	3,976.76	2,138.71	1,021.42
	营业收入	2,623.31	15,034.56	9,479.92	6,680.37
	占比	30.13%	26.45%	22.56%	15.29%
运维服务	外购产品及服务	175.59	273.80	158.48	130.04
	营业收入	1,315.26	1,910.20	1,639.76	1,308.66
	占比	13.35%	14.33%	9.66%	9.94%
大数据服务平台	外购产品及服务	380.43	786.56	484.86	205.09
	营业收入	2,796.58	5,858.67	4,548.45	2,588.13
	占比	13.60%	13.43%	10.66%	7.92%
合　计	外购产品及服务	1,346.33	5,037.12	2,782.06	1,356.55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占比	19.99%	22.09%	17.76%	12.83%

公司于每个销售合同签订后，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实施人员的整体工作安排、项目综合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需要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并对需要

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的项目内容列出外采计划，按照采购制度审批通过后进行询价、采购。

2016-2018 年，公司各类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外购产品和服务占比最高。2019 年 1-6 月，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外购产品和服务的整体占比有所下降。公司的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占比处于合理区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各期前五大项目的采购情况及其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司的外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由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发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占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0%、76.88%、78.95%和 58.70%。

报告各期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前五大销售合同与对应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注 1]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446.01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及应用系统，其中应用系统包括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年报系统、数据服务系统、信息公示系统、诚信管理系统及集群注册管理系统、接口服务、档案管理系统、pdf 电子副本生成系统等应用系统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集群注册管理系统、接口服务、档案管理系统、pdf 电子副本生成系统等）-各 1 套	164.00	是
2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377.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密码管理局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平台、全文搜索系统、逾期分析系统、新媒体平台及站点搭建服务及相关配套硬件等	产品化软硬件	硬件（密钥产品）-200 个	1.0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实施服务（站点搭建服务）-1 套	17.97	

3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288.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企业在线服务应用系统，包括网上服务支撑系统及相关应用，其中应用包括在线教育系统、课程管理系统、评价系统、资料管理系统、收藏与分享系统及直播系统、数据维护系统和内容保障系统等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直播系统、数据维护系统和内容保障系统）-各1套	127.22	是
4	广州市民政局2014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62.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网上服务系统和智慧门户应用，包括网上服务和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及地名管理、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系统等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地名管理、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系统）-各1套	50.36	是
5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180.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微信及APP定制开发等	外协开发软件	微信及 APP 定制开发-1套	20.00	是

[注]：该列列式销售项目的总体开发需求，加下划线部分系公司通过对外采购完成，不加横线部分由公司自行开发完成。

2）2017年度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450.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移动门户、智能推送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互动交流系统及网上服务系统优化服务、数据迁移服务、第三方等保服务、信息无障碍系统、防篡改系统、音视频、直播系统等	劳务和技术服务	1、实施服务（网上服务系统优化服务、数据迁移服务）-各1套； 2、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第三方等保服务）-1套	57.50	是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音视频、直播系统）-各1套； 2、基础软件（信息无障碍系统、防篡改软件）-各 1套	21.65	是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2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372.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企业在线服务应用系统，包括网上服务支撑系统及相关应用，其中应用包括产品管理后台系统、订单管理系统、互动咨询系统、办理过程状态管理系统及平台前端展示设计、设计众包服务开发系统等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平台前端展示设计、设计众包服务开发系统）-各1套	206.40	是
3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	371.44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动漫服务在线平台，包括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资源管理、运营监控、智能推送、信息采集、内容分发、互动交流等支撑系统及条件平台、联盟管理、移动 APP、音视频服务相关应用系统等	产品化软硬件	应用软件（音视频系统）-1套	8.8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1、专项业务系统（条件平台、联盟管理系统）-各 1套； 2、微信及 APP 开发（APP 开发）-1套	68.90	是
4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353.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系统、智能推送系统、智能问答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互动交流系统、论坛管理系统、行为分析系统、舆情监测系统等门户应用支撑平台，及数据迁移服务、接口开发、音视频系统、防篡改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移动应用系统、在线客服服务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音视频系统）-2套； 2、基础软件（防篡改系统）-1套	13.8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1、个性化开发（移动应用开发）-2套； 2、微信及 APP 开发（APP 开发）-1套	48.31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实施服务（搜索引擎优化服务、在线客服服务）-各 1套	5.66	是
5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319.7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及应用系统，其中应用系统包括外网全程电子化登记子系统、全程电子化业务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内网业务审批系统、网上工商档案查询子系统、网办大厅对接系统及智能问答系统、档案管理系统、PDF 表单平台、网银证书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智能问答系统）-2套 2、基础软件（PDF 表单平台、网银证书）-各 1套	75.2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1套	30.00	是

3）2018 年度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52.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实施服务、标准规范，其中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包括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搜索、异构数据交汇、大数据分析系统、办事行为分析系统、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网上申办系统、并联审批系统等；应用系统包括一体化网上大厅建设、一体化综合受理、云叫号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中介管理、物流管理系统、不动产审批系统及投资项目审批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智能问答系统、电子监控系统、政务小程序等；实施服务包括事项梳理、服务目录配置、接口开发等；标准规范包括业务相关标准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体系、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基础软件（行业数据分析系统）-4 套； 2、应用软件（投资项目审批、档案管理、小程序、软件 LODOP 及注册号、监控软件）-各 1 套； 3、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工具）-各 1 套	435.63	是
				外协开发软件	1、接口开发-14 套； 2、专项业务系统（投资项目审批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智能问答系统、政务小程序）-各 1 套	73.43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实施服务（智能问答服务）-1 套	18.20	是
2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	1,397.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新华社党政客户端服务平台，包括内容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全媒体采编系统、内容检测系统、短视频生产系统、用户体验系统、媒资管理系统、融合发布平台等支撑系统，互动服务体系、020 服务体系、全息化报道体系、安全服务体系、运营支撑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VR 视频播放器等工具软	产品化软硬件	工具软件（VR 视频播放器）-1 套	100.0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人力采购（每类人员的人月数及对应的金额）-299.49 人月	558.38	是
3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754.6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包括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实施服务、配套基础软件采购，其中政务服务支撑平台包括内容管理系统、智能搜索、异构数据交汇、大数据分析系统、办事行为分析系统、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网上申办系统等；应用系统包括一体化网上大厅建设、一体化综合受理、云叫号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智能问答系统、服务器运行监控系统等；实施服务包括事项梳理、服务目录配置、接口开发等	产品化软硬件	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中间件软件）-各 1 套	56.00	是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服务器运行监控系统）-1 套	44.1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劳务派遣（驻场服务）-29 人月	16.51	是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4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01.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广东省工商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包括政务服务支撑系统及应用系统，其中政务服务支撑系统包括内容管理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电子文件存储系统、智能搜索系统等；应用系统包括网上申报系统、在线服务、接口与集成等应用系统等；数字证书、数字签名、pdf 表单、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智能机器人服务	产品化软硬件	1、应用软件（智能机器人）-3 套 2、基础软件（数字证书、数字签名、pdf 表单）-各 1 套	107.62	是
				外协开发软件	专项业务系统（数字证书专项开发）-6 套	73.46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1 套	5.60	是
5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公益网站项目	393.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药品科普门户应用，包括门户应用的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智能搜索系统、行为分析系统、智能应答系统、舆情监控系统、流媒体应用服务、智能推送系统等，以及知识库词条采购、运营推广、第三方测试	产品化软硬件	基础软件和工具软件（数字证书、题库控制工具、流媒体工具）-各 1 套	85.1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1、实施服务（知识库词条采购、运营稿件审阅服务）-各 1 套； 2、运营推广-1 套； 3、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1 套	134.25	是

4）2019 年 1-6 月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1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649.5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信息报送系统、智能推送系统、智能问答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互动交流系统、绩效评估系统等门户应用支撑平台，及接口开发、数据迁移服务、模板设计、页面制作、无障碍系统、音视频系统、防篡改系统、第三方等保测评以及配套的软硬件及安全防护系统等	劳务和技术服务	1、人力采购（数据迁移服务、模板设计、页面制作、驻场服务等）-27.4 人月； 2、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1 套； 3、实施服务（域名解析）-1 套	24.45	是
				产品化软硬件	1、基础软件（防篡改软件）-1 套； 2、工具软件（信息采集、检索、监控工具）-各 1 套； 3、服务器采购（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各 1 套 4、硬件（绿盟安全设备采购、终端管理及网络管理软件）-各 1 套	142.34	

序号	销售项目	销售合同金额	销售项目开发需求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合同是否有该采购需求
2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291.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集约化治理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内容发布系统、智能搜索系统、信息公开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信息采集系统、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共性应用管理系统、大数据展示等门户应用支撑平台，及接口开发、数据迁移服务、模板设计、页面制作、政务云基础设施租赁、第三方等保测评以及配套的软硬件及安全防护系统、标准规范制定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工具软件（配套软硬件）-2 套； 2、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1 套； 3、服务器租赁（政务云基础设施租赁）-1 套	53.40	是
				劳务和技术服务	1、实施服务（数据迁移服务）-1 套； 2、实施服务（制定标准规范的咨询服务）-1 套； 3、第三方测试、安全及评估（漏洞扫描服务）-6 套	36.72	是
3	2018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266.59	中证信息的科技监管的顶层设计提供专业人力资源购买服务	劳务和技术服务	人力采购-73.39 人月	165.99	是
4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18.00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发布管理系统、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工作流管理系统、电子文件存储分享系统、指标统一管理系统及 OA 管理系统等	产品化软硬件	应用软件（OA 管理软件）-1 套	9.00	是
5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05.36	基于内容服务平台构建智慧门户应用，包括内容管理系统、集约化平台升级、征集调查系统及视频共享应用、智能推送系统、智能应答系统、数据迁移服务、改版设计服务、接口设计服务、内容监测服务等	产品化软硬件	1、工具软件（采集工具及服务、智能应答、智能推送）-各 1 套； 2、应用软件（视频共享应用软件）-1 套	99.56	是

(2) 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采购占该类业务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10.66%、13.43%和 13.60%，处于较低水平。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采购主要为 IaaS 租赁费用以及人工复核、监测报告编辑等服务的采购，其中 IaaS 租赁费用为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的必要费用，公司根据各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的收入将其分摊至各项目中，人工复核、监测报告编辑等服务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与项目需求向匹配。

(3) 运维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运维服务的采购占该类业务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66%、14.33%和 13.35%，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运维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内容服务平台的日常保障服务采购、异地驻场服务采购以及建设阶段采购的产品服务的延续服务。公司在获得客户运维服务的合同后，会根据客户在运维期间内的要求、公司的人员饱和度、客户所在地区等要素综合评估是否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及服务。公司的采购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均对应相关销售项目的需求，且采购合同总额均小于对应销售合同金额，与项目需求及收入规模相匹配。

3. 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外采产品及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外采合同均经过 CRM 系统的事前审批。外采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每笔外采合同信息以及后续的开票、付款、计入存货以及结转成本的信息登记至外采台账中。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项目验收后公司将对应的所有外采合同已发生的以及按照合同预计会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项目，公司将对应的所有外采合同金额按照运维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摊计入成本；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对能单独归集到销售项目的大额外采合同，公司将外采合同金额按照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摊计入成本，对不能归集至单一销售项目的外采合同，如阿里云 IaaS 云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公摊费用，于发生时直接在相应类别项目中按照项目收入占比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均完整归集至所属期间。

具体归集方法如下图列示：

（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如何按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摊，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组成。报告期内三种业务类型采用一贯方法进行成本归集和分摊，具体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

(1) 直接人工成本具体归集方法详见本题(四)之回复。

(2) 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及结算情况确认采购额，根据合同具体采购产品及服务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并视销售合同完工情况确认成本或存货。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用于多个销售项目的，按照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进行分摊。

(3) 其他实施费用具体包括差旅费、办公费、通信费、会议费、折旧费等。大部分其他实施费用可直接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不能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实施费用，按照单个项目直接人工工资占全部项目直接人工工资总额的比重进行分摊。

2.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及运维服务的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归集方法相同，其他成本的归集方法不一致。运维服务的直接人工归集方法和其他实施费用归集方法与互联网内容管理业务相同。

(1) 两类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具体归集方法详见本题(四)之回复。

(2) 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如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除以销售主项目的合同期间计算每月分摊金额，按期确认成本，已结算未分摊入成本的部分列示在存货科目。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用于多个销售项目的，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如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 Iaas 提供商租赁的云计算、存储、安全、带宽等基础设施服务。。

(3) 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其他实施费用大部分能够按照公司报销人员的部门及具体报销内容确认实施费用归属的销售项目，其他部分不能归属到具体销售项目的实施费用则按照单个项目收入占当月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进行分摊。运维服务的其他实施费用归集方法详见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归集方法。

（七）2017 年公司将更多资源由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施投入到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和升级工作，相关调整涉及的人员数量、对应的人工成本金额，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

为了提升大数据服务的竞争力，公司于 2017 年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和升级，实现了对云监测产品的分布式改造，通过分布式爬虫和分布式计算引擎来并行处理海量网页。因此，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人员因新招聘或其他研发团队转岗等增加了 18 人，其中新招人数为 14 人，新增人员 2017 年度人工成本金额为 192.80 万元。由于上述人员从事的是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开发、升级相关工作，其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实际情况，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准确。公司不存在由实施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研发费用和成本划分混淆的情况。

经核查简历，增加的人员均获得计算机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

（八）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营业成本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成本与费用划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成本归集结转的完整性、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工时记录汇总及成本核算方法，并对公司采购循环、工薪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及人工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项目外采进行归集分类，并分析报告期内各采购类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特定月份对公司的工时汇总以及成本在项目间的分配进行复核。

(3) 核查了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所有项目外采合同，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均超过 80%。

(4) 对重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进行函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回函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外采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9%、73.47%、76.12%、89.90%。

(5)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外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4%、72.38%、70.30%。

(6) 了解重要采购项目与对应销售项目的关系，并复核销售合同条款，以验证采购的必要性；核对了公司大额采购的比价记录，以验证交易的公允性。

(7) 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下降、外购产品及服务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具有业务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成本结构变化具有业务合理性。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与工时统计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均完整结转项目实施成本。

(4) 公司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数量与项目需求、收入规模相匹配，相关成本完整归集。

(5)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成本的归集、分摊方法合理，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6) 2017 年新增的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人员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胜任能力，项目成本与研发费用划分准确。

(7)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成本与费用划分合理、准确，符合行业惯例，成本归集完整，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具有一致性。

九、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03%、62.67%和 59.62%，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1）融媒体平台的预期毛利率水平，结合 2018 年实施的融媒体平台项目的定价原则及依据、项目实施成本及与目标成本的差异等，分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预期变动趋势；（2）互联网智慧门户 2017 年确认的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毛利率仅 13.58%的原因，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3）互联网智慧门户报告期内实施周期在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但 6 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政务服务平台 2018 年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和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6、2017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5）2018 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并未带来项目收入增长的原因；（6）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是否将持续。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实施周期越长的项目毛利率越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合同时是否对项目实施周期、预计毛利率水平有明确预期，获取长周期合同的商业合理性；（2）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3）不同业务中，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公司收入增长显著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上的可比性，充分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1 条）

（一）融媒体平台的预期毛利率水平，结合 2018 年实施的融媒体平台项目的定价原则及依据、项目实施成本及与目标成本的差异等，分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预期变动趋势

融媒体平台系指融合媒体，指广播、电视、报刊等与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有效结合，借助于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形式，将新闻资讯等广泛传播给受众，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型媒体平台。公司融媒体平台于 2018 年度首次实现收入，该业务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业务。

2018 年实现收入的融媒体平台项目系公司承建的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开发程度、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同时考虑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综合定价。该项目对公司拓展融媒体业务具有指标意义，以树立市场口碑为主要目标，因此公司报价较低，预期毛利率在 25%-30%区间。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高于预期，项目实际毛利率为 23.48%，略低于预期。随着公司融媒体平台产品的日臻完善，在融媒体市场的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融媒体平台业务的毛利率将趋同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其他业务。

（二）互联网智慧门户 2017 年确认的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毛利率仅 13.58%的原因，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互联网智慧门户按实施周期区间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区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 年以上	304.31	14.05%	48.17%	95.92	1.46%	60.49%
1-2 年	285.14	13.16%	18.28%	2,397.50	36.48%	40.06%
6-12 个月	852.63	39.36%	56.86%	1,944.23	29.58%	66.00%
6 个月以内	724.28	33.43%	54.25%	2,134.34	32.48%	73.25%
合　计	2,166.36	100.00%	50.66%	6,571.99	100.00%	58.81%
项目实施周期区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 年以上	988.67	16.81%	13.58%	130.53	3.28%	51.89%
1-2 年	1,086.67	18.48%	42.08%	1,379.49	34.71%	47.82%
6-12 个月	2,503.20	42.57%	56.94%	1,244.96	31.32%	67.03%
6 个月以内	1,301.73	22.14%	68.67%	1,219.59	30.68%	64.26%
合　计	5,880.26	100.00%	49.50%	3,974.58	100.00%	59.01%

公司互联网智慧门户的毛利率受实施周期影响较大，同时也受客户的需求及其变更情况、公司市场战略等因素影响，因此相同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

2.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17 年确认的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毛利率仅 13.58%的原因

2017 年，实施周期在 2 年以上的互联网智慧门户项目毛利率仅 13.58%，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该项目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82 万元，毛利率为 20.44%，大幅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因为该项目为公司承建的国内第一家大型智慧型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项目，需求复杂复杂度较高，智慧模式设计变更多，开发工作量较大。

(2)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55 万元，毛利率为 7.93%，大幅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因为该项目为公司承建的第一家大型集团的内网建设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开发工作量较大。

而且该平台需要与客户内部人力资源系统进行数据交换，人力资源系统正在升级改造，拖累了该项目进度。

(3)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项目

神华集团外网网站建设项目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81 万元，毛利率为 14.75%，显著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因为该项目为公司承建的第一家大型企业集团的外网建设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开发工作量较大，且神华集团层级较多，各职能部门对网站平台有各自的需求，导致该项目的需求变更较多。

3.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17 年确认的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2017 年，实施周期 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 2016 年、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因为 2017 年该区间两个重大项目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扬州”门户网站群（二期）采购项目和广东地税门户网站群改造项目的实施周期分别为 365 天和 354 天，已接近一年，毛利率较低，两个项目收入合计 489.50 万元，毛利率为 32.74%，拉低了该区间的毛利率水平。若剔除这两个项目的影响，则该实施区间毛利率为 62.82%，与 2016 年和 2018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基本持平。

（三）互联网智慧门户报告期内实施周期在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但 6 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互联网智慧门户报告期内实施周期在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互联网智慧门户实施周期在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7.82%、42.08%、40.06%和 18.28%，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大力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业务，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定制开发工作量较大，实施周期多在 1-2 年，从而导致该实施区间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和前期经验有效提高了开发效率，同时相关建设标准也进一步明晰，因此毛利率下降有限，趋于平缓；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下滑较多主要因为当期验收的重要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的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项目因客户需求变更增加工作量，导致毛利率仅为 0.25%，拉低了该区间的毛利率。

2. 互联网智慧门户报告期内实施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

的原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互联网智慧门户实施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4.26%、68.67%、73.25%和 54.25%。2016-2018 年，实施周期 6 个月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因为该类项目多数为智慧门户的升级、改版、优化建设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实施效率较高。随着公司项目管理能力的加强，人员安排优化，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持续提升。2019 年 1-6 月，完成验收的互联网智慧门户项目数量较少，主要受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的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项目（毛利率 39.67%）影响，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四）政务服务平台 2018 年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和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6、2017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1. 报告期内，政务服务平台按项目实施周期区间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区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 年以上	18.87	4.13%	28.66%	733.18	10.26%	3.97%
1-2 年	21.40	4.68%	76.62%	2,673.97	37.43%	41.03%
6-12 个月	412.16	90.20%	55.17%	3,195.64	44.73%	58.71%
6 个月以内	4.53	0.99%	76.54%	541.85	7.58%	65.92%
合　计	456.95	100.00%	55.60%	7,144.64	100.00%	47.02%
项目实施周期区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 年以上	559.42	15.54%	31.63%	811.97	30.01%	28.43%
1-2 年	277.83	7.72%	29.82%	443.40	16.39%	31.82%
6-12 个月	1,591.58	44.21%	49.86%	701.46	25.92%	50.96%
6 个月以内	1,170.82	32.53%	67.92%	748.96	27.68%	62.49%
合　计	3,599.66	100.00%	51.35%	2,705.80	100.00%	44.26%

2. 政务服务平台 2018 年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和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6、2017 年相应实施周期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周期在 6-12 个月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0.96%、49.86%、58.71%和 55.17%。2018 年度，该实施周期区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陆续完成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毛利率为 57.24%）和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65.74%）等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提升了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水平。其中，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项目集成了较多的成熟软件产品，如平台微服务框架、行为分析系统、异构系统数据交汇系统、通用审批系统，项目开发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该项目开发团队报告期内开发过较多同类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其中部分功能及服务可直接利用第一期工作成果，软件模块的复用率较高。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周期在 1-2 年的项目毛利率为 31.82%、29.82%、41.03%和 76.62%。2018 年度该实施周期区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毛利率高达 67.64%，剔除该项目影响后，该实施周期区间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毛利率相近。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该期间承建的同类型项目较多，软件模块复用率较高。2019 年 1-6 月该实施周期区间的项目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当期该区间仅个别项目验收，收入金额仅 21.40 万元，投入的成本也较少，实施周期较长主要受验收流程影响，不具有趋势性。

（五）2018 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并未带来项目收入增长的原因

经过数年发展，在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公司为 60%以上的省级政府、40%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40%以上的地级政府提供服务，该业务已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2018 年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未能带来项目收入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该业务市场份额占有率较高，增速放缓导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七(四)之回复。

（六）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是否将持续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50.66%	50.11%	50.20%	53.04%
大数据服务平台	78.22%	81.78%	85.27%	83.31%
运维服务	65.72%	66.51%	72.05%	73.93%
综合毛利率	65.05%	59.62%	62.67%	63.03%

2016-2018 年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方面受各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影响，另一方面受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影响。

各类业务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如下：

业务类别	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变动贡献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2017 年较 2016 年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2017 年较 2016 年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2017 年较 2016 年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0.21%	-0.06%	-1.72%	-13.52%	2.73%	-1.41%	-13.31%	2.67%	-3.13%
大数据服务平台	-1.48%	-0.90%	0.57%	12.95%	-2.85%	3.80%	11.47%	-3.75%	4.37%
运维服务	-0.15%	-0.46%	-0.20%	7.42%	-1.51%	-1.40%	7.26%	-1.97%	-1.60%
综合毛利率	-1.42%	-1.42%	-1.34%	6.84%	-1.63%	0.98%	5.43%	-3.05%	-0.36%

[注]：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当年收入占比；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收入占比-上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而毛利率更高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占比提高，基本抵消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综合毛利的影响。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3.05%，系受收入结构变动以及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共同影响。其中收入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1.63%，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占比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1.42%，主要系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5.43%，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动影响，上半年毛利率较低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小，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公司各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受国家政策、公司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将会存在一定的波动；而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看，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的波动受具体项目情况的影响，不构成项目毛利率变化的绝对趋势。从长远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取决于公司能否坚持研发创新，升级技术、产品和服务，从而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七）结合互联网智慧门户、政务服务平台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实施周期越长的项目毛利率越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获取项目合同时是否对项目实施周期、预计毛利率水平有明确预期，获取长周期合同的商业合理性

互联网智慧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毛利率受客户预算、项目规模、软件开发难度、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影响较大，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上述因素均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而言，项目实施周期越长，意味着实施成本越高，毛利率越低。为此，以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实施周期与毛利率关系情况说明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实施周期与毛利率关系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毛利率	实施周期区间
东莞市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务服务平台	445.94	2016 年度	30.01%	2 年以上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智慧门户	343.82	2017 年度		2 年以上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350.41	2017 年度		2 年以上
资本市场研究网站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互联网智慧门户	152.60	2019 年 1-6 月		2 年以上
合　计			1,292.77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市民政局	政务服务平台	261.85	2016 年度	35.73%	1-2 年
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建设与运维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互联网智慧门户	169.81	2016 年度		1-2 年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平台	754.60	2018 年度		1-2 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期间	毛利率	实施周期区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政务服务平台	487.44	2018 年度		1-2 年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融媒体平台	1,317.92	2018 年度		1-2 年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5.36	2019 年 1-6 月		1-2 年
合　计			3,196.99			
国家密码管理局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国家密码管理局	互联网智慧门户	377.00	2016 年度	53.19%	1 年以内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一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271.70	2016 年度		1 年以内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合同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联网智慧门户	424.53	2017 年度		1 年以内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350.94	2017 年度		1 年以内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务服务平台	319.70	2017 年度		1 年以内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政务服务平台	2,029.52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东莞市“智慧安监”综合服务平台和业务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375.82	2018 年度		1 年以内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互联网智慧门户	638.46	2019 年 1-6 月		1 年以内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互联网智慧门户	274.53	2019 年 1-6 月		1 年以内
2018 年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政务服务平台	159.70	2019 年 1-6 月		1 年以内
合　计			5,221.89			

[注]：表中毛利率为所列示项目的平均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虽然单个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报告期内互联网智慧门户和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总体遵循实施周期越长，毛利率越低的规律，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在获取项目合同时一般会与客户约定项目实施周期，实施周期一般短于

2 年。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涉及较多的定制化开发内容，因此毛利率难以精确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受客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部分项目的实际实施周期会超出约定实施周期，从而产生长实施周期的项目，并影响项目毛利率水平。

（八）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履行科技监管职能，通过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开发了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等政务服务平台，以上系统开发和实施涉及的部门需求较多，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人力资源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

（九）不同业务中，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 1-6 月收入占比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	2018 年度收入占比	2018 年度毛利率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招投标	22.30%	47.59%	51.31%	44.85%
	非招投标	16.65%	54.79%	14.63%	68.57%
大数据服务平台	招投标	11.52%	74.88%	5.16%	78.73%
	非招投标	30.00%	79.50%	20.53%	82.55%
运维服务	招投标	11.04%	66.12%	3.02%	47.46%
	非招投标	8.49%	65.22%	5.36%	77.25%
业务类别	业务获取方式	2017 年度收入占比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收入占比	2016 年度毛利率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招投标	36.12%	48.88%	36.99%	50.67%
	非招投标	24.38%	52.16%	26.17%	56.38%
大数据服务平台	招投标	6.18%	81.18%	4.92%	78.99%
	非招投标	22.85%	86.38%	19.55%	84.40%
运维服务	招投标	2.68%	62.94%	3.28%	77.00%
	非招投标	7.78%	75.19%	9.10%	72.83%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通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一般会低于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主要因为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定制化要求较高，且竞争较为激烈，相应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十）公司收入增长显著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上的可比性，充分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 公司收入增长显著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2018 年，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拓尔思	84,530.31	2.92%	82,132.34	20.76%	68,012.27
科创信息	33,260.44	8.19%	30,742.35	13.26%	27,143.32
南威软件	97,904.39	21.27%	80,731.31	72.48%	46,807.44
开普云	22,803.43	45.54%	15,668.13	48.13%	10,577.17

2016-2018 年，拓尔思、科创信息、南威软件和公司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48%、10.70%、44.63%和 46.83%，公司的收入增长与南威软件接近，但显著高于拓尔思和科创信息，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凭借其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承接了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务服务平台、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标杆项目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从而持续扩大了公司在互联网内容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2) 公司研发了实现对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自动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并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契合了客户应用智能化手段对互联网内容平台进行监测的需求，相关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来源。

(3) 与拓尔思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拓尔思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6,518.04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2,226.26 万元，但因公司收入规模小于拓尔思，因此增速高于拓尔思；而科创信息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公司业务分布区域更广，除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外，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业务也取得了快速增长。

2. 与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上的可比性，充分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A 股上市公司中，拓尔思与公司的业务最为相近，两家公司均从内容管理领域起步，公司目前主营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及运维服务与拓尔思的业务也有较

高程度的重合。

科创信息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为政企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IT 运维服务与公司的政务服务平台以及运维服务业务较为接近。南威软件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政务”相关业务、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其中“互联网+政务”业务与公司的政务服务平台以及运维服务业务较为接近。

公司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在公众公司中无完全对标的业务，泰得科技、蓝海讯通和国双控股的部分业务与此较为相近。泰得科技的技术服务包括网站信息无障碍系统和云服务、网站群运营大数据分析监控平台和云服务、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内容。蓝海讯通的产品主要包括应用性能管理产品(APM)，IT 基础设施性能管理产品，网络性能管理产品以及其他 IT 服务管理工具。国双控股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新媒体、电信运营商、电子政务、司法等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主要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拓尔思（300229）	软件、安全产品	11,270.59	78.68%	28,353.18	83.73%	28,875.86	82.88%	28,274.23	83.12%
	技术服务	19,846.69	66.54%	36,505.02	62.60%	34,979.85	73.56%	30,121.43	74.20%
	媒介代理	6,300.61	12.19%	13,211.43	23.66%	13,043.25	11.15%	6,412.41	11.62%
	综合毛利率		54.92%		59.44%		62.55%		69.21%
科创信息（300730）[注 1]、[注 2]	智慧政务	6,270.44	34.39%	23,605.34	39.13%	24,498.19	38.47%		
	智慧企业	2,221.82	23.19%	9,514.10	29.14%	6,119.06	40.04%		
	软件开发							15,726.42	52.13%
	系统集成							10,108.27	20.33%
	IT 运维							1,225.09	51.46%
	综合毛利率		31.84%		36.45%		38.94%		40.22%
南威软件（603636）[注 2]	软件开发	13,468.04	55.48%	40,582.80	62.59%	22,501.00	64.70%	11,633.22	68.88%
	系统集成	30,564.25	22.51%	52,069.18	28.20%	56,956.01	19.69%	34,077.84	18.38%
	技术服务	2,338.22	37.82%	5,113.28	81.08%	1,105.50	94.11%	872.35	93.94%
	综合毛利率		32.86%		45.24%		33.33%		32.47%

公司名称	业务主要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泰得科技（872223）[注 1]、[注 3]]	软件产品销售		36.64%	316.19	71.94%	379.42	80.41%	838.21	82.33%
	技术服务			2,067.54		1,865.43		970.11	74.28%
	软件开发实施			254.72		264.81		368.04	69.63%
	综合毛利率								74.57%
蓝海讯通	综合毛利率		85.51%		75.67%		81.15%		78.41%
国双控股[注 4]	综合毛利率				76.61%		78.23%		84.71%
开普云公司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2,623.31	50.66%	15,034.56	50.11%	9,479.92	50.20%	6,680.37	53.04%
	大数据服务云平台	2,796.58	78.22%	5,858.67	81.78%	4,548.45	85.27%	2,588.13	83.31%
	运维服务	1,315.26	65.72%	1,910.20	66.51%	1,639.76	72.05%	1,308.66	73.93%
	综合毛利率		65.05%		59.62%		62.67%		63.03%

[注 1]：科创信息 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泰得科技 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注 2]：科创信息、南威软件 2017 年年报更改了业务分类口径，而南威软件 2018 年度又重新按 2016 年年报的口径披露了收入成本以及增减变动，本报告根据南威软件 2018 年报的分业务收入成本数据及其变动比例推出其 2017 年度的收入成本信息。

[注 3]：泰得科技未披露 2017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 2017 年度泰得科技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0%，故选取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数据。蓝海讯通未披露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 2017 年度蓝海讯通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故选取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数据。

[注 4]：国双控股未披露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国双控股主营业务均与数据服务相关，故选取其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数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双控股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低于拓尔思，在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收入中有较大比例属于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拓尔思与公司的业务更为接近，

拓尔思直接销售软件产品的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公司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对应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类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04%、50.20%和 50.11%，与科创信息软件开发业务 2016 年度毛利率相近（科创信息、南威软件 2017 年年报未按原业务类型分类，故 2017 年及以后分业务毛利率不可比），低于拓尔思及南威软件 2016 年度软件/技术开发毛利率，主要因为拓尔思和南威软件提供产品化软件的比重较高，而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已构建了产品化程度较高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可以自动进行监测、分析，运营成本主要为云服务器租赁费、少量人工复核费用以及绩效评估费用，运营成本较低。

（十一）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向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毛利率预计及核算的相关业务制度和流程，并了解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 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项目收入成本金额，并重新计算各项目的毛利率；按业务分类、业务获取方式、实施周期等要素归集各项目毛利率，并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比分析按各要素归集后的毛利率情况。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将公司分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 对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进行核查，了解毛利率异常的原因，并重点核查毛利率异常项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融媒体平台的毛利率较低具有业务合理性。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毛利率受项目规模、开发难度、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影响较大，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以上因素均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而

言，项目实施周期越长，意味着实施成本越高，毛利率越低，各实施周期区间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具有业务合理性。

(4) 不同业务中，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会有一定差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5) 公司收入增长高于拓尔思、科创信息等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499.47 万元、5,819.00 万元和 7,23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9%、37.14%和 31.74%，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1）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且 2018 年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以及趋势的持续性；（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2018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3）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的变动原因，与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4）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5）对于项目验收后提供的质保服务是否计提质保费用，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外协研发的管理机制、具体内容，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仅选择部分可比公司进行期间费用比较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全面的对比分析；（2）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具体用途，与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是否在研发与生产、销售、管理环节之间进行分摊以及如何分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4）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多项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双向调整、不同期间费用的重新分类等情形的原因，相关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会计基础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2 条）

（一）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且 2018 年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以及趋势的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拓尔思	18.33%	18.43%	18.06%	17.39%
	科创信息	12.84%	7.58%	6.65%	7.58%
	南威软件	7.58%	5.82%	5.07%	6.13%
	平均值	12.92%	10.61%	9.93%	10.37%
	公司	17.38%	11.54%	11.43%	11.87%
管理费用率	拓尔思	17.12%	14.87%	15.90%	14.97%
	科创信息	18.36%	9.05%	9.44%	10.05%
	南威软件	15.41%	16.19%	12.71%	16.32%
	平均值	16.96%	13.37%	12.68%	13.78%
	公司	16.91%	9.98%	12.28%	22.60%
研发费用率	拓尔思	10.96%	11.82%	11.63%	14.77%
	科创信息	16.73%	7.29%	7.17%	8.00%
	南威软件	5.75%	2.27%	2.06%	2.16%
	平均值	11.15%	7.13%	6.95%	8.31%
	公司	21.37%	10.35%	13.56%	17.5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合计	拓尔思	46.41%	45.12%	45.59%	47.13%
	科创信息	47.93%	23.92%	23.26%	25.63%
	南威软件	28.74%	24.28%	19.84%	24.61%
	平均值	41.03%	31.11%	29.56%	32.46%
	公司	55.66%	31.86%	37.27%	52.06%

[注]：科创信息 2016 年度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2. 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拓尔思，主要原因系拓尔思客户中企业客户比重相对较高，该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开拓业务所需要的费用较高。

(2)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主要原因系而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涉及金额较大的硬件集成收入，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也较低，从而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拓尔思销售费用率较高，而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销售费用率较低。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较低的销售费用率拉低了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且 2018 年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90.73 万元、1,924.08 万元、2,274.76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0 万元后，管理费用金额为 1,830.73 万元，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增幅分别为 5.10%和 18.23%。而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的部分固定费用，如职工薪酬、租赁费等与营业规模并不完全相关，其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高于拓尔思，而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拓尔思，主要因为拓尔思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南威软件较为接近，高于科创信息，主要因为科创信息和南威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涉及金额较大的硬件集成收入，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但南威软件部分研发费用资本化后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从而拉高了管理费用率。

4. 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以及趋势的持续性

2016-2018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由于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期间费用并未与收入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因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而期间费用并无明显季节性，且公司增加了研发的人员投入，因此 2019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各项投入的增加，预计期间费用率将趋于平稳。

（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2018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662.20	1,536.20	895.91	779.17
销售人员（月末平均人数，个）	78	71	52	60
人均职工薪酬	8.45	21.71	17.12	13.08

[注]:上表销售人员月末平均人数取整。

2017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大数据服务平台在初期推广时招聘有电话营销人员，公司 2017 年对营销渠道员进行优化，裁减了部分电话营销人员。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数持续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快速增长，销售团队规模也相应扩大。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而销售人员的薪酬受业绩影响较大，也得以较快提升。2019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折算成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于下半年计提销售人员年终奖所致。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08.43	1,001.74	834.92	771.04
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个）	47	45	34	45
人均职工薪酬	8.78	22.51	24.37	17.23

[注]：表中统计的管理人员为所有发放薪酬的人员（包括独立董事），且其月末平均人数取整。

2017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为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招聘了较多的管理人员，2017 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因此精简了部分管理人员。2018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公司 2018 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为了更好地配合前端业务需求，新招聘了管理人员。2019 年 1-6 月，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较小。

2017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主要因为高管薪酬上涨所致；2018 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新招人员的人均工资较低，拉低了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2019 年 1-6 月，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折算成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于下半年计提管理人员年终奖所致。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242.37	1,944.09	1,538.90	1,297.10
研发人员（月末平均人数，个）	125	92	87	76
人均职工薪酬	9.98	21.13	17.65	17.12

[注]:上表研发人员月末平均人数取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和人均薪酬均逐年增加。2018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涨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2019 年 1-6 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折算成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于下半年计提研发人员年终奖所致。

（三）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的变动原因，与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招投标费用主要是中标服务费。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甲方可以直接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者第三方代理机构来完成项目的招标程序。如果甲方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来完成项目的招投标程序，需在项目成功中标以后，由中标方向其支付一笔中标服务费用；如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完成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则无需向其支付相关中标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费用与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中标或成交的合同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中标或成交项目数量（个）	23	79	88	51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中标或成交项目金额（万元）	2,748.83	8,416.18	9,845.41	4,035.63
招投标费用	30.07	107.52	116.59	66.8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不断增加。由于 2018 年客户更多的利用政府采购中心而非第三方代理机构完成项目采购的招投标程序，不需要在中标后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导致公司 2018 年的中标服务费用有所下降，2019 年上半年该趋势得以延续。

（四）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3.98 万元、63.15 万元、136.18 万元和 83.70 万元。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拜访或接待客户的餐饮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单位销售项目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0.01 万元、0.05 万元、0.08 万元和 0.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

（五）对于项目验收后提供的质保服务是否计提质保费用，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建设完毕后一般会有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公司质保期的主要工作系为客户提供远程操作协助、维护调试等服务，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期的成本分别为 21.10 万元、121.86 万元、83.40 万元和 58.3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4%、2.08%、0.91%和 2.48%，质保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质保金无法可靠预计，公司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未计提质保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外协研发的管理机制、具体内容，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外协研发的主要管理机制如下：

(1) 研发需求部门根据公司产品规划、产品计划发布时间、产品竞争态势确定需要外协研发的功能模块，并制定外协研发模块的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质量标准、接口规范、交付时间及预计采购成本等采购需求。

(2) 外协研发采购需求经过公司审批后，由运营部根据研发外协需求，并组织研发部、财务部、过程与质量保障部的联合评审，择优选择出最适合的供应商，并签订研发外协合同及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对于采购金额超过 30 万的供应商，需从市场或供应库中挑选出三家候选的供应商进行评比。

(3) 研发部、过程和质量控制部对中选供应商进行拟外协产品的需求讲解，开发代码规范、过程管理、质量控制要求、接口要求等培训，过程与质量控制部将外协研发纳入研发过程日常管理范畴，并进行定期的进度和质量监管。

(4) 外协供应商完成开发任务后，在公司的产品验证环境里进行单元测试，单元测试通过后，交由公司质量保障部进行系统的功能与非功能性的集成测试，集成测试通过后，由外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交由产品部门和研发部门及质量部门的联合验收。

(5) 验收完成后，研发部负责整体产品的集成工作，并对外协供应商提交的源代码、设计及测试等文档并在进行归档管理。

(6) 财务部和运营部根据研发进展，按合同分期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向其支付费用。

(7) 研发部会同运营部、过程与质量保障部和产品部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适时淘汰不能满足品质要求的供应商。

2. 公司外协研发的具体内容、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2016 年度外协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开普互联可视化专题制作工具研发	为内容管理系统提供专题制作工具，主要包括专题库、母版库、区块库、组件库、风格库等功能的开发	93.30
网站绩效评估系统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智慧门户应用场景提供绩效评估部分模块，主要包括指标管理、自评自查、监测打分、缺陷库管理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88.21
网站行为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应用场景提供网站访问行为部分模块开发，主要包括网站、APP、微信的访问数据分析模块的开发	83.30
开普互联新媒体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多渠道发布系统提供新媒体推送功能，主要包括素材库、新媒体平台授权、权限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1.86
同一用户管理系统开发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身份管理、单点登录、综合数据分析等功能的开发	27.80
小　计		374.47

公司 2017 年度外协研发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开普云集约化平台接口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对外服务的 API 管理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前端页面、菜单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6.70
开普云政府网站云监管 v3.0 平台建设项目	为大数据服务平台购买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79.49
客户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系统提供商品管理、价格管理、交易机构管理、信息与市场推广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42.29
流程服务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系统提供交易流程管理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委托请求、受理与转委托、服务流程监控等功能的开发	40.00
云图片搜索程序开发	为大数据平台-云搜索系统提供图片搜索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图片提取、图片分类、标签管理和元数据搜索等功能的开发	40.00
开普云评论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评论管理系统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注册、账号管理、评论管理等功能开发	31.95
网站行为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企业门户系统提供网站访问行为部分模块开发，主要包括网站、APP、微信的访问数据分析等模块的开发	14.70
小　计		335.13

公司 2018 年度外协研发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开普云电子政务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平台开发	为内容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提供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组织架构、项目文档备案与共享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86.07
信息资源库数据推送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提供数据推送部分功能，主要包括资源提取、异构 cms 配置、目标栏目管理、资源推送及跟踪等功能的开发	58.14
云图片搜索程序开发	为大数据平台-云搜索系统提供图片搜索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图片提取、图片分类、标签管理和元数据搜索等功能的开发	40.00
集约化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数据汇聚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异构源的配置、目标目录的配置、内容的提取及交换等功能的开发	27.58
PHPStat 运营分析系统项目	为大数据服务平台的运营购买流量统计、用户分析产品	20.51
信息资源转换及在线预览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 office、pdf 等格式的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17.42
开普云政府网站云监管 v3.0 平台建设项目	为大数据服务平台购买日期及栏目智能分析组件	14.36
小　计		264.08

公司 2019 年 1-6 月外协研发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当期确认费用
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梳理及咨询策划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提供信息资源分类体系、元数据模型设计的咨询服务	34.34
信息资源库数据推送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提供数据推送部分功能，主要包括资源提取、异构 cms 配置、目标栏目管理、资源推送及跟踪等功能的开发	6.46
集约化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建设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数据汇聚部分功能，主要包括异构源的配置、目标目录的配置、内容的提取及交换等功能的开发	3.06
信息资源转换及在线预览开发项目	为内容服务平台-集约化治理系统提供 office、pdf 等格式的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16.92
开普云电子政务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平台开发	为内容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提供项目备案、文档管理与共享的部分功能，主要包括组织架构、项目文档备案与共享管理等功能的开发	19.42
小　计		80.21

上述外协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仅选择部分可比公司进行期间费用比较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全面的对比分析

1. 仅选择部分可比公司进行期间费用比较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期间费用比较分析时，主要考虑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规模与公司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极股份	301,276.89	601,609.84	529,958.85	516,407.56
拓尔思	41,962.47	84,530.31	82,132.34	68,012.27
蓝海讯通	3,366.58	6,777.87	5,147.81	7,152.82
科创信息	8,556.64	33,260.44	30,742.35	27,143.32
南威软件	46,447.45	97,904.39	80,731.31	46,807.44
泰得科技	1,553.44	2,649.10	2,509.67	2,314.88
国双控股		43,124.70	46,953.30	40,025.90

太极股份、蓝海讯通和泰得科技与公司的体量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期间费用比较容易失真。国双控股主要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新媒体、电信运营商、电子政务、司法等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期间费用率的可比性较低。因此公司选取了拓尔思、南威软件和科创信息作为对比。

2. 与可比公司进行全面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所有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太极股份	3.05%	1.80%	1.86%	1.28%
	拓尔思	18.33%	18.43%	18.06%	17.39%
	蓝海讯通	46.12%	71.42%	129.94%	91.00%
	科创信息	12.84%	7.58%	6.65%	7.58%
	南威软件	7.58%	5.82%	5.07%	6.13%
	泰得科技	17.08%	20.62%	22.08%	11.45%
	国双控股		38.53%	40.98%	36.35%
	平均值	17.50%	23.46%	32.09%	24.45%
	本公司	17.38%	11.54%	11.43%	11.87%
管理费用率	太极股份	15.78%	11.57%	11.39%	10.06%
	拓尔思	17.12%	14.87%	15.76%	14.97%
	蓝海讯通	12.72%	18.19%	40.95%	32.55%
	科创信息	18.36%	9.05%	9.44%	10.05%
	南威软件	15.41%	16.19%	12.70%	16.33%
	泰得科技	14.40%	23.56%	30.26%	21.50%
	国双控股		42.27%	3.06%	22.01%
	平均值	15.63%	19.39%	17.65%	18.21%
	本公司	16.91%	9.98%	12.28%	22.60%
研发费用率	太极股份	5.97%	5.41%	4.33%	3.43%
	拓尔思	10.96%	11.82%	11.77%	14.77%
	蓝海讯通	38.76%	36.93%	96.10%	101.73%
	科创信息	16.73%	7.29%	7.17%	8.00%
	南威软件	5.75%	2.27%	2.06%	2.16%
	泰得科技	6.50%	14.79%	1.77%	11.57%
	国双控股		123.73%	54.93%	40.07%
	平均值	14.11%	28.89%	25.45%	25.96%
	本公司	21.37%	10.35%	13.56%	17.5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合计	太极股份	24.80%	18.78%	17.58%	14.77%
	拓尔思	46.41%	45.12%	45.59%	47.12%
	蓝海讯通	97.60%	126.54%	266.99%	225.28%

项　目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科创信息	47.93%	23.92%	23.26%	25.63%
	南威软件	28.73%	24.28%	19.84%	24.62%
	泰得科技	37.98%	58.97%	54.11%	44.51%
	国双控股	-	204.53%	98.97%	97.01%
	平均值	47.24%	71.73%	75.19%	68.42%
	本公司	55.66%	31.86%	37.27%	52.06%

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平均值，主要因为是蓝海讯通、泰得科技和国双控股三项费用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泰得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率与公司可比性不高。

2. 蓝海讯通、国双控股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客户结构不同，蓝海讯通和国双控股企业客户较多，推广产品需要的销售费用较高。

3. 蓝海讯通人员数量和公司较为接近，但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其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公司。

4. 国双控股专注于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信息挖掘，研发费用率较高，超过了收入规模，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八）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具体用途，与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

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拜访或接待客户而发生的餐饮费用，培训及咨询费主要系公司为了业务需要，组织员工培训及专题会议咨询而产生的费用。公司的费用报销均需要有权限人员进行审批，且公司对于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已在《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中严格控制，制度对员工报销的单据填写、单据提交、权限审批、发票提供、报销范围等多项内容进行了规定，确保各项费用报销真实、合规、有效。目前公司的费用报销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报销人员提供单据真实、合规；部门审批人对报销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报销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判定。

经核查相关合同和原始单据，公司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餐饮费用，培训及咨询费主要系为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以及深化公司对政策和业务规则的理解而发生的费用，各项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

（九）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是否在研发与生产、销售、管

理环节之间进行分摊以及如何分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

(1) 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研发人员为公司研发中心各部门组成人员。

(2) 为升级和完善产品，以及研发新产品而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

(3) 其他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研发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等。

2.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是否在研发与生产、销售、管理环节之间进行分摊以及如何分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在研发费用科目归集。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费用，房屋租赁费未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和研发部门使用的软件摊销费计入研发费用，其他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未计入研发费用。

3.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财务部门和研发部门共同执行。研发部门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归口管理，包括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进度控制、成果验收，财务部门按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归集并分配项目，同时将相关数据反馈给研发部门。公司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十）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多项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双向调整、不同期间费用的重新分类等情形的原因

1. 公司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发现 2016 年成本与费用之间存在分类错误以及跨期入账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费用类型界定不够清晰导致成本费用归集有误，以及公司员工未及时报销费用导致。

(1) 公司费用类型界定不够清晰导致归集有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将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所发生的租赁费 60.90 万元错记入研发费用，因此对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进行调整。

2) 公司将应记入销售费用的项目招投标费用 21.64 万元和项目前期业务费用 28.12 万元误记入营业成本，因此对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调整。

3) 公司项目承接前期的洽谈调研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销售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办公差旅费用应归属于项目成本。2016 年公司将研发人员于项目承接前期协助参与调研洽谈的差旅费用 4.87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差旅费用 44.48 万元直接按照报销人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对项目成本、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调整，并视项目完工情况结转营业成本 28.10 万元。

4）2016 年公司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零星办公用品、耗材、差旅交通票等由行政部门代为采购后，其中部分采购费用 50.16 万元归集到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实际使用部门及项目进行归集，因此对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5）2016 年，公司将与研发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43.02 万元由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综上原因，公司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6.37 万元、89.39 万元和 54.64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上述调整金额及其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很小，调整后各成本费用金额更为精确地反映真实情况，并保持申报期各期报表数据的可比性。

（2）2016 年存在员工未能严格按照费用报销制度要求及时报销费用，导致费用实际支出期间与报销期间不一致。公司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复核并按照费用实际支出时间进行调整。经复核，公司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 10.80 万元和研发费用 78.39 万元。

2. 关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详见本报告五(二)之回复。

（十一）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会计基础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期间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各明细项目进行多维度分析，分析各项目报告期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其月度波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并将期间费用金额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费用变动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4) 获得公司的职工薪酬明细表，并与计入各期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勾稽一致；对于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析各类员工数量、薪酬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情况。

(5) 检查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的主要内容，分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并检查是否有业务合理性。

(6) 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并检查公司研发支出是否符合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研发费用归集是否正确。

(7) 了解外协研发的管理机制、检查外协研发项目的合同，核查其具体内容及成果归属。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归集合理、各费用项目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关于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外协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业务招待费、培训及咨询费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5) 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6) 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十一、2016 年，公司股东汪敏和刘轩山通过东莞政通以及北京卿晗向核心员工转让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按照其所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56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对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相关股份获取是否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如构成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

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2016 年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恰当；（3）股权激励对象的业务结构类型，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核问询函第 33 条）

（一）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对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相关股份获取是否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相关

1. 公司报告期内增资、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石龙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对应价格为 3.72 元/股。

东莞政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转让，是交易双方公允的意思表示。东莞政通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引入的员工股东以 12 元/股的价格增资，折算成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格为 4 元/股，高于东莞政通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东莞政通控股股东汪敏于 2016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又向 6 位公司员工转让东莞政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4 元/股，低于当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敏将其持有的开

普有限公司 12%的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刘轩山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公司 3%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卿晗。同日，东莞政通与北京卿晗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汪敏和严妍，其中严妍为公司员工，其受让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之回复。

(3) 2017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7.6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1,760 万元。

本次交易未引起股东持股份额的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7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向李健、舟山成长、宁波龙马、北京运通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8.75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097.92 万元。

本次增资系公司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向财务投资者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并非公司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7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公司以基准日总股本 2,097.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总股本增至 5,035.0080 万股。

本次增资未引起股东持股份额的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6)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8 年 3 月 15 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2	2018 年 3 月 19 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3	2018 年 3 月 20 日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4	2018 年 3 月 27 日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5	2018 年 4 月 25 日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6	2018 年 5 月 7 日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7	2018 年 5 月 8 日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8	2018 年 5 月 8 日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9	2018 年 5 月 8 日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10	2018 年 5 月 8 日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11	2018 年 5 月 11 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12	2018 年 5 月 14 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以上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均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受让人并非公司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7)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9 年 1 月 30 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2	2019 年 2 月 18 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3	2019 年 3 月 1 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4	2019 年 3 月 4 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以上股权转让受让人均为公司财务投资者，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受让人并非公司的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如构成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方法、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以及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公司股东汪敏和刘轩山通过东莞政通以及北京卿晗向核心员工转让公司的部分股权，其中通过东莞政通向员工转让公司 3%的股权，通过北京卿晗向员工转让公司 7%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其计算依据、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一及五(六)之回复。

转让时公司的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员工实际支付对价为 400 万元。公司按照其所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560

万元，确认的股份支付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二）2016 年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股东会同意通过北京卿晗授予严妍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东莞政通股东会同意汪敏和刘轩山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上述时间点附近无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且由于公司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业绩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股权授予时点难以准确预计 2016 年度的公司全年业绩，并且当时公司尚在筹备股改，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预期并不明确，因此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1.78，因此公司采用 12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具体计算依据和方法详见本报告一及五(六)之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估值与类似条件下的拟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公司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较为合理、恰当。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业务结构类型，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相关股权激励计入股份支付的员工业务结构如下

激励对象	业务结构类型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严妍	管理	420.00
陈莉	管理	28.00
张扬	管理	14.00
李伦凉	研发	56.00
王静	研发	14.00
范茅	技术	28.00
合　计		560.00

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管理人员，由于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因此公司将其视为人员管理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结合授予员工股份情况，该股份支付不存在等待期，授予日即行权，股份支付的费用（所授予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实际行权价格）应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入费用。本次股份支付事项增加了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560 万元，增加了 2016 年度资本公积 56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的股份支付事项，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东莞政通、卿晗科技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等文件。

(2) 对报告期内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的员工名单，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 对于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交易，通过参考股权转让时间点附近软件与信息技术业拟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业公司的估值以核查交易发生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4) 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以及检查公司记账凭证，以确认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对所有满足股份支付确认条件的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并披露。

(2)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象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中不包含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确认股份支付的交易中，转让对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公司的

员工。

(3) 2016 年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2 倍确定，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恰当。

(4) 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员工股票仅约定了授予后的锁定期，不存在其他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真实、可行。

(7) 本次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分期确认的情形，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准确。

(8)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97 万元、2,489.77 万元和 2,90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2%、15.89%和 12.75%，预收款项余额为 5,353.97 万元、8,262.58 万元和 5,767.4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不同业务、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2）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3）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大的原因；（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5）区分不同业务分析预收款项与在履行合同金额的匹配性，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的期后收款情况，进一步分析 2018 年预收款项规模下降的合理性；（6）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7.92 万元和 305.95 万元，对应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度，当年是否已确认收入，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4 条）

(一) 结合不同业务、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分别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应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1. 公司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

公司会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结算条件。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公司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付款节点，各节点付款比例并不固定，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验收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90%-97%，剩余3%-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公司通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大部分价款，服务期间结束后一段时间收取剩余尾款。

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其付款进度受财政预算和审核流程等因素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付款流程可以在 3 个月内完成，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付款流程影响后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给予客户 90 天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未收回的应收款为逾期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应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产生，除质保金外，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于第四季度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	8,177.00	6,014.57	3,234.32
应收账款余额	2,908.12	2,489.77	1,144.9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	35.56%	41.40%	35.4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第四季度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变动幅度较为一致。

(2)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项目未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和阶段进度款。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公司需在完成实施、交付工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书面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前，一般会有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预收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与在执行合同金额的配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预收款项	7,592.09	5,767.43	8,262.58	5,353.97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正在执行合同金额	23,175.72	18,260.87	16,811.51	11,925.72
预收款项/在执行合同金额	32.76%	31.58%	49.15%	44.89%

[注]：在执行合同金额包含在执行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合同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与营业收入以及在执行合同金额的增加呈正相关关系。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除因项目实施周期加快导致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增长放缓外，大量合同在年末 12 月签订也影响了预收款项的余额。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收到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若合同于 12 月签订，则可能会在次年收到预收款项。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 1,000 余万元大幅增加，该部分项目大部分收款均于 2019 年实现，因此 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而 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2019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占在执行合同金额的比例较 2017 年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因预算审批等原因，付款更多集中于下半年。

（二）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账龄应收账款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773.83	2,908.12	2,489.77	1,144.97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金额		7,135.30	5,090.96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比例		45.54%	48.13%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项　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3%	12.75%	15.89%	10.8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4.97 万元、2,489.77 万元、2,908.12 万元和 3,77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2%、15.89%、12.75%和 56.03%。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项目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773.83	2,908.12	2,489.77	1,14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9.11	9.41	10.5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76.37	284.51	255.99	173.62
逾期比例	15.27%	9.78%	10.28%	15.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也存在一定比例的逾期应收账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5.43%、10.28%、9.78%和 15.27%。

公司发生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以及系统集成商，逾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党政机关的付款流程较长。根据历史回款数据，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

2016-2018 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得到改善。2019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党政机关客户的年度预算一般于上半年获准通过，其对外付款容易滞后到下半年，从而导致上半年末到达收款节点但未能收款的金额偏高。

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账龄	拓尔思	科创信息	南威软件	开普云公司
1 年以内	1.00%	5%	3%	5%
1-2 年	10.00%	10%	10%	10%

2-3 年	20.00%	20%	20%	30%
3-4 年	100.0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稳健，符合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定期统计逾期应收账款，并督促相关业务人员跟踪催收，业务人员的绩效与回款情况挂钩，因此能较好地保证总体回款进度。

（三）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94	20.10	100.78	37.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0	-6.33	1.91	-89.99
合　计	68.14	13.77	102.69	-52.01

公司 2016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为负数，主要因为 2016 年清理了 2015 年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2017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增加额为 1,344.80 万元；2018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有所放缓，增加额为 418.35 万元；2019 年 1-6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上升，主要系受党政机关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影响，公司上半年款项回收相对较慢。

（四）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对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公司通常会在合同中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付款节点，一般会于项目通过验收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 90%-97%，剩余 3%-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于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期末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应收账款主要由项目验收环节以后应收未收的款项构成，预收款项主要由项目验收前收到的合同款构成。

对于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收到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以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付款进度快于收入确认进度的部分列示为预收款项，付款进度慢于收入确认进度的部分列示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项目情况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排名
2019年1-6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59.80	638.46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50.84	160.65	6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40.83	31.56	10名以外
	国家税务总局	163.47	148.43	8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105.00	141.51	9
	合　计	1,019.94	1,120.61	
2018年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8.58	89.62	10名以外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38	156.00	10名以外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10.65	375.82	8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5.26	297.96	10名以外
	最高人民检察院	88.30	419.47	6
	合　计	660.17	1,338.87	
2017年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52.57	462.61	4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10	343.82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140.00	-	10名以外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43	350.41	6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23	146.41	10名以外
	合　计	772.33	1,303.25	
2016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140.00	169.81	1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51.81	61.54	10名以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1.60	41.60	10名以外
	宜宾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32.92	51.62	10名以外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	377.00	2
	合　计	304.03	701.57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受验收时间或服务期限、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大部分前五大客户回款速度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

此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自收到客户的预收款至确认收入有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当年末预收款款项较大的项目需要至次年或以后年度才能确认收入。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有一家客户位列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三家客户位列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两家客户位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两家客户位列 2016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四家客户位列 2016 年末预收款项前十；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客户位列 2015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具体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上一年末预收款	预收款排名
2019 年 1-6 月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8.46		10 名以外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32.69	4.55	10 名以外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274.53	274.53	4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205.53	122.84	10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29	133.79	8
	合　计	1,734.50		
2018 年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458.69	42.73	10 名以外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31	1,317.92	1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3.42	297.91	6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	641.41	2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88.12	389.29	4
	合　计	6,055.14		
2017 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482.16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88	279.26	3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481.89	133.49	8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1	1.33	10 名以外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117.87	9
	合　计	2,711.32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420.70	1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上一年末预收款	预收款排名
2016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10名以外
	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40.50	201.47	4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287.38	2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55	245.45	3
	合　计	1,894.50		

公司各年末重大预收款项余额总体与次年销售额前五大客户较为匹配，部分客户当期位列销售前五大但上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因为公司当期收到该部分客户的预收款，其后于当期确认收入。

（五）区分不同业务分析预收款项与在履行合同金额的匹配性，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的期后收款情况，进一步分析 2018 年预收款项规模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业务预收款项与在执行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预收款项	6,471.70	4,322.22	6,653.84	4,518.85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在执行合同	13,493.03	9,795.23	10,450.64	8,732.64
大数据服务平台预收款项	1,549.11	2,055.95	1,817.01	839.01
大数据服务平台在执行合同	5,533.95	6,269.54	4,873.95	2,086.92
运维服务预收款项	953.23	661.93	335.93	425.19
运维服务在执行合同	4,148.74	2,196.10	1,486.92	1,106.17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类型的业务，不同类型的业务各自形成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公司将同一客户不同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进行合并、抵消后列示。为更准确的反映各类业务预收款项与在执行合同的关系，本表格预收款项余额使用同一客户不同项目抵消前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预收款项与在执行合同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 年 12 月，公司签订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已回款 2,076.26 万元。其中，主要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收款情况如下：

项　目	客户	合同金额	2018年收款金额	2019年收款金额
西安市政府智能型集约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项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100.00	55.00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9.50		389.70
开办企业一窗受理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15.00		126.00
门头沟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9.50	185.70	123.80
2018 年度税务网站常态化监测和大数据分析评估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	207.83		
中国石油人力资源统筹配置平台研究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98.35		59.51
中国石油外部网站运维服务框架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95.00		19.50
科协信息中心科协系统网站信息资源试点项目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	168.00	100.80	
广东省 RCW 二期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60.00		64.00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优化升级改版及维护服务工作项目	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53.58	46.07	46.07
合　计		3,456.76	387.57	828.58

综上所述，由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签订合同时收到的预收款项很少，大量预收款在 2019 年才陆续收到。因此，2018 年末的预收款项规模较 2017 年末明显下降。

（六）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7.92 万元和 305.95 万元，对应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度，当年是否已确认收入，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公司 2017 年末预收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17.92 万元，对应的项目主要为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合同金额 1,397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签署，合同约定：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 100%的银行保函及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100%的预付款。公司于 2017 年缴纳了 1,397 万元保函保证金，并在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列示，同时确认了相应的预收款项。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验收，

因此于 2018 年确认收入，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公司 2018 年末预收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5.95 万元，对应的项目主要为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项目，合同金额 721.40 万元，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合同金额 567.40 万元，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合同金额 140 万元，运维服务业务合同金额 14 万元。该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其中约定：乙方提交项目详细方案并通过内部评审，乙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公司 2018 年收到合同款后确认预收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因此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未确认收入。

（七）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分项目明细表，并复核公司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的合并、抵消是否准确。

(2) 结合收入增长、在执行合同情况，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余额及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3) 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项目进展情况。

(5) 以积极方式对重要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5%、64.44%、68.40%和 71.92%，预收款项回函金额占当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0%、62.02%、64.96%和 81.47%。

(6) 检查构成重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合同、验收资料，构成重大预收款项的合同及收款单据，验证重大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7) 测试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并识别逾期应收账款，评估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按照组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复核。

(8) 检查期末应收账款以及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重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对应收入、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相匹配。

(2) 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因为收入规模扩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但可收回性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具有业务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预收款项余额与在执行合同金额相匹配。

(6) 公司对客户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收入政策一致。

十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902.28 万元、3,249.28 万元和 2,868.76 万元，均为正在实施的项目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1）存货项目的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拟验收时间、预收款项情况等；（2）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项目，相关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3）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5 条）

(一) 存货项目的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拟验收时间、预收款项情况等

存货项目明细中所列示的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拟验收时间为销售合同具体条款中约定的验收时间，计划实施周期为两者时间差。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3.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210	1,065	215.60	107.40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89.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180	821	208.24	115.60
3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93.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210	1,065	176.88	117.20
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40.00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2 月	240	638	174.07	90.57
5	中国石油招聘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咨询及实施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互联网智慧门户	258.17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017 年 5 月	630	856	171.89	170.49

6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71.44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70 [注 1]	1,268	140.98	140.16
7	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项目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19.70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90	288	139.55	303.72
8	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二期）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72.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121	293	127.79	175.47
9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165.06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213	1,357	112.05	54.50
10	龙岗政府在线网站改版升级服务采购	深圳市龙岗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272.5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3 月	180	635	110.29	190.75

[注 1]：由于客户单位盖章审批流程用时较长，导致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及合同约定的拟验收时间，从而使得计划实施周期为负数。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融媒体平台	1,397.0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9 月	240	584	502.91	1,397.00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89.00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180	821	259.05	107.42
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501.00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7年5月	180	623	231.13	350.70
4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40.00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7年2月	240	638	209.46	83.77
5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293.00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210	1,065	176.88	117.20
6	肇庆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肇庆市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80.00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40	478	144.44	151.64
7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服务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19.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8年8月	271	405	126.67	310.40
8	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互联网门户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165.00	2017年6月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179	619	125.28	77.83
9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7.55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18年6月	300	未完工	122.47	168.66
10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165.06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13	1,357	114.97	98.41

3. 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721.40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4 月	150	未完工	366.58	305.95
2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1,095.50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7 月	不晚于 2020 年 2 月	540	未完工	293.37	570.00
3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7.55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300	未完工	290.15	168.66
4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496.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510	未完工	243.54	496.00
5	开办企业一窗受理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15.0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546	未完工	151.41	
6	龙岗区政府在线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205.36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120	414	134.07	122.84
7	2018 年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服务购买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291.00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89	214	125.08	274.53
8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649.5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90	220	101.69	
9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项目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14.16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360	未完工	86.94	109.96
1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报信息系统建设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98.84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281	未完工	71.30	69.19

4.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拟验收时间	计划实施周期（天）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预收款项
1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融媒体平台	2,073.20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0 月	240	未完工	1,403.83	1,650.26
2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1,095.50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7 月	不晚于 2020 年 2 月	540	未完工	518.15	1,070.00
3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不含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721.40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4 月	150	未完工	358.22	243.37
4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496.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510	未完工	339.75	496.00
5	成都市政务网站群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网站迁移服务	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357.55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6 月	300	未完工	331.52	168.66
6	12309 中国检察网项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党政机关	互联网智慧门户	768.50	2019 年 2 月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2 月	360	未完工	300.77	384.25
7	开办企业一窗受理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务服务平台	315.0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546	未完工	228.99	118.87
8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项目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14.16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360	未完工	181.69	109.96
9	湖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一期扩容项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互联网智慧门户	370.00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1 月	212	未完工	166.62	
10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党政机关	政务服务平台	361.00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6 月	334	未完工	137.92	361.00

(二) 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项目，相关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施周期两年以上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项目占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6.33%和 6.64%，占比较小。公司对于截至各期末实际实施周期超过 2 年的项目视为长期未验收项目。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中存在长期未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1	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	353.00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065	215.60
2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371.44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1,268	140.98
3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65.06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1,357	112.0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89.00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821	259.05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93.00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1,065	176.88
3	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65.06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1,357	114.97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实际实施周期（天）	存货余额
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报信息系统建设	98.84	2015 年 3 月	未完工	未完工	71.30

(4)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结余存货的前十大项目中不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况。

2. 上述项目长期未验收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 由于客户需求在项目进行时发生调整变更导致其实施周期拉长。例如横琴新区政府智慧门户网站建设项目（后台及应用开发）是公司承建的国内第一家大型智慧型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项目，需求复杂度较高，智慧模式设计变更多，开发工作量较大；中央监管信息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开发合同和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所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各职能部门的需求多样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2) 由于客户管理层变更等外在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验收时间延迟。例如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五包动漫内容集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动漫游戏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第二包动画漫画子站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以上项目最终客户系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其管理层发生多次变更，导致验收延迟。

2. 长期未验收项目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1)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开始前项目经理需要订立项目计划，后续发生重大变更时需更新计划，并提交审核流程，经逐级审核确认后对项目采购及实施等进行调整；在项目进行中，项目经理需要关注计划中任务完成情况及整体进度，及时更新项目当前状态、阶段，对项目的监控作为项目经理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2) 长期未验收项目系由于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或人员更换等因素导致验收时间严重延迟，但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进行统一持续管理。长期未验收项目的成本归集方法与其他项目归集方法一致，详见本报告八之回复。

(3) 公司各期间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完整归集。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公司按照收入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存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中已完工并出现亏损的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	293.00	283.05	302.97	-7.04%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合同	240.00	226.42	288.31	-27.34%

上述两个项目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开发，以上系统开发和实施涉及的部门需求较多，且随着监管理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人力资源投入较大。由于客户采用年度预算计划收支，合同签订后不再增加预算，因此新需求未能增加收入，随着项目投入的不断累积，最终导致项目结算亏损。

2. 上述亏损项目在其验收前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1)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会计监管系统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 3 月完工验收。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存货余额均为 175.78 万元，其预计可变现净值均为 218.22 万元，大于存货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2) 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私募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

已于 2018 年 3 月完工验收。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08 万元及 175.90 万元，其预计可变现净值分别为 193.18 万元及 185.51 万元，大于存货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方法为：

(1) 以不含税的销售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

(2) 以项目对应所有外采合同金额(不含税）与累计人工成本的合计数，减去本期存货余额，确认需追加投入的成本。其中，累计人工成本由已发生的人工与预计追加投入的人工成本之和组成；

(3) 根据本期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估计后续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4) 用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实施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主要项目实施起始时间、实际完工验收时间、预计验收时间、计划实施周期、实际实施周期等。检查主要项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文件、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等，了解并核查合同履行时间。

(2) 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项目情况，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时，询证函上列示该客户在执行以及在本期已执行完成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项目进度等情况，通过客户对项目情况的确认核实存货的存在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向客户函证项目并取得回函确认其存在性的存货余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6.12%、63.82%、55.83%和 44.94%。

(3) 按照本报告八之回复的核查程序，核查项目成本中外采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4) 检查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抽取报告期内大额的原始单据并进行检查，核实其他实施费用的完整性。

(5) 检查在实施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获取项目外采合同及销售合同，复核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表，分析在实施项目的合同收入、预计收入、结存存货、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的匹配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适当，计提是否充分。

(6) 对长期未验收及亏损项目的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及核实长期未验收及亏损的原因，结合合同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其合理性。

2.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长期未验收合同，但具备业务合理性。

(2) 项目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延期结转成本的情况。

(3) 亏损合同存货在项目验收以前年度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减值测试及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8.13%和 7.75%，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2.09 万元、167.77 万元和 287.67 万元。

请发行人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金及附加中的各项税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2）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3）2018 年收到的新三板挂牌资助 1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新三板挂牌补贴奖励 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原因，相关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将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由递延收益调整至营业收入的原因，对于政府客户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5）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除新三板挂牌资助或补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6 条）

（一）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金及附加中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种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应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198.37	507.28	596.04	426.29	226.79	501.07	549.87	349.44
所得税	70.18	814.95	463.54	238.73	614.60	565.72	377.45	1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	29.01	35.54	26.41	12.50	29.58	32.15	21.17
教育费附加	5.95	11.67	18.12	14.02	6.80	15.03	16.42	10.38
地方教育附加	3.97	10.15	12.13	7.25	4.54	10.02	10.99	6.92
印花税及其他	4.77	12.96	5.81	3.97	7.20	10.17	5.61	3.69
合　计	294.27	1,386.02	1,131.18	716.67	872.43	1,131.59	992.49	514.56

（二）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项目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项税来源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17%税率		107.71	130.85	614.99
	16%税率	4.31	275.74		
	13%税率	212.05			
	6%税率	5,788.65	11,588.67	11,759.30	6,653.15
	0%税率	2,196.54	7,940.47	6,043.78	4,274.02
开票销项税①	17%税率		18.31	22.24	104.55
	16%税率	0.69	44.12		
	13%税率	27.57			
	6%税率	347.32	695.32	705.56	399.19
	0%税率				

项　目	项目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375.58	757.75	727.80	503.74
进项税②	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	246.88	441.68	242.30	157.05
进项税转出③		79.91	186.79	86.76	47.74
减免税额④		11.00			
计算当期开票应交增值税⑤=①-②+③-④		197.61	502.86	572.26	394.43
本期已交增值税⑥		226.79	501.07	549.87	349.44
本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应交增值税⑦		198.37	507.28	596.04	426.29
与当期开票应交增值税差异⑧=⑦-⑤		0.76	4.42	23.78	31.86
差异率⑨=⑧/⑤		0.38%	0.88%	4.16%	8.08%

[注]：销项税为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计算时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而公司本期确认收入对应的应交增值税系根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报告七（二）之回复。

经统计对比，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

(1) 增值税缴纳计算时点与根据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的不一致产生的影响，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开具发票应交增值税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应交增值税存在差异。

(2) 公司免征增值税业务占收入比例上升，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应交增值税金额稍有下降，但销项税和营业收入的规模成正相关关系。

综上，销项税和营业收入的规模匹配且勾稽合理，增值税计算缴纳与收入匹配。

2.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开普云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 13%）。

报告期内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开票的软件销售金额（不含税）①	189.81	120.55	130.85	535.39
其中：不符合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		71.74	14.02	50.34
已申请软件增值税退税销售金额	184.97	48.81	116.84	485.05
营业收入②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比例①/②	2.82%	0.53%	0.84%	5.06%
当期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		17.42	21.68	64.89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到退税金额分别为 64.89 万元、21.68 万元及 17.42 万元。

退税金额的变动主要包括两方面因素：一是与公司当期开具发票的直接销售软件金额相关；二是其本身是否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条件。

公司直接销售软件金额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关。2016 年度，部分客户需求相对基础和单一，公司软件产品基本能够满足该部分客户的需求，因此 2016 年以产品化销售金额较大，收到的退税金额较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软件销售金额差异很小，而相比 2016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客户对内容服务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突出，定制开发要求更加普遍，导致公司以产品化方式销

售金额减少，可申请退税金额减少。2019 年 1-6 月未收到退税金额系因为公司提交的 2019 年 1-6 月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申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导致。

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①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②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软件并不全部满足上述条件，2016 年度、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收入中不符合条件的金额分别为 50.34 万元、14.02 万元及 71.74 万元；2019 年 1-6 月销售软件产品收入虽均满足条件，但仅对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软件销售金额 184.97 万元申请退税，剩余 4.84 万元因金额较小未予申报。

此外，当期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下降也受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影响，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率由 17%降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至 1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退税金额逐年下降，系受客户需求、本身具备的著作权及检测证明材料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销售软件产品业务规模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匹配。

（三）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1. 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及明细。

上述文件明确了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纳税申报中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及比例限制：

(1)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此外，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项　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297.10	1,205.20	-91.89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476.76	39.67	-437.09

项　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其他	86.99	16.21	-70.78
合　计	1,860.85	1,261.08	-599.77

2）2017 年度：

项　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538.90	1,538.90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535.44	451.09	-84.35
其他	49.84	43.49	-6.35
合　计	2,124.18	2,033.48	-90.70

3）2018 年度：

项　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944.09	1,941.44	-2.65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369.42	322.36	-47.05
其他	46.23	44.58	-1.65
合　计	2,359.74	2,308.38	-51.36

4）2019 年 1-6 月：

项　目	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	差异
职工薪酬	1,242.37	1,241.30	-1.07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153.85	150.62	-3.23
其他	43.26	40.63	-2.63
合　计	1,439.47	1,432.55	-6.92

(2) 公司加计扣除基数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金额差异原因说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申请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1.08 万元、2,033.48 万元、2,308.38 万元及 1,432.55 万元，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0.85 万元、2,124.18 万元、2,359.74 万元及 1,439.47 万元，差异为-599.77 万元、-90.70 万元、-51.36 万元及-6.92 万元。

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优惠金额均低于财务报表列示金额，原因分别如下：

2016 年度，加计扣除优惠研发费用与财务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差异-599.7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 2016 年公司未准确把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导致部分应申报的项目未进行申报，涉及职工薪酬 78.67 万元、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437.09 万元、其他 3.98 万元；二是差旅费及部分员工福利费不在文件规定的可以加计扣除范围内,涉及员工福利费 13.22 万元、差旅费 24.54 万元、办公费 31.75 万元以及其他支出 10.52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外采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均低于账面金额，差异分别为 84.35 万元、47.05 万元和 3.2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账面金额存在小额差异，系由于差旅费及部分员工福利费不在文件规定的可以加计扣除范围内。

（四）2018 年收到的新三板挂牌资助 1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新三板挂牌补贴奖励 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原因，相关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还是营业外收入的关键在于是否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根据《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扶持措施“积极创新金融模式：鼓励试点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的上市前辅导费用资助，并在成功上市后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补贴奖励”。公司 2017 年 3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前累计发生辅导费用 184 万元（发生时已计入管理费用），因此按照文件内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上市前辅导费用补助 100 万元及补贴奖励 50 万元。据此判断，收到的 100 万元政府补助款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活动，应计入其他收益；而收到的 50 万元系文件中说明的补贴奖励，具有偶发性，应作为营业外收入核算。

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及《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施细则》规定，对于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按照推荐挂牌费用、财务审计费用、法律服务费用及资产评估费用总额给予 50%的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 2017 年 3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前累计发生辅导费用 184 万元（发生时已计入管理费用），因此

按照文件内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上市前辅导费用补助 5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款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活动，计入其他收益。

（五）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将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由递延收益调整至营业收入的原因，对于政府客户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1. 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将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由递延收益调整至营业收入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签订的《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数据加工及运维项目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公司实施的运维服务，并非无偿性政府资金，且所获得的政府款项与公司主营的业务活动密切相关，属于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对价，因此收到的财政支付项目款 38 万元应确认为营业收入。

2. 政府客户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对政府补助及其特征的定义如下：“本准则中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具有如下特征：（1）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2）具有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到来自政府的经济资源时，核查银行进账单列示信息，包括对方名称、款项备注等，初步判断款项内容是否为补助款项；若为补助款项，公司将进一步与政府补助申请、政府发放补助公告等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划分为政府补助；若银行进账单未对款项内容明确列示，且其付款单位与公司客户名称重合，公司将核对开票记录、合同条款等信息，初步判断是否属于项目款项，并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与客户就款项进行确认，若核实确认为项目款，则划分为营业收入，反之则与政府补助申请等文件核对后划分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六）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认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报告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6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6 年度配套资助省产业发展类专项项目资金	261.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配套资助省产业发展类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185 号）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64.89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专项经费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2011〕303 号）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4 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00	与收益相关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并拨付资金的通知》(东石府办〔2016〕17 号)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款	10.2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283 号）
小　计	382.09		

(2) 2017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基于混合云的区域协同电子政务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53.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粤港招标专项资金分配协议》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37.35	与收益相关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2 号）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28.41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东科函（2017）154 号）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21.68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创新环境与平台建设-2017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	2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2011〕303 号）
其他	1.5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1.99		

(3) 2018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东莞市石龙镇投资服务中心新三板挂牌资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4 号）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新三板挂牌补贴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4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新三板挂牌资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8〕1619 号）
信息化专业认证奖励（CMMI5.ISO27001.ISO20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854 号）
2017 企业研发补助	39.7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 号
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CMMI5）	25.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并拨付资金的通知》（东石府办〔2018〕17 号）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销售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17.42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其他	8.7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30.89		

(4)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54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 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 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 号)
其他	0.3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86		

（七）除新三板挂牌资助或补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党政机关补助金额较少，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经营重心均投入技术研发、产品推广

和市场拓展，对相关政府补助的关注度不够，未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申请相关补助项目资金，因此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不影响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计算表，核查相应的增值税退税的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

(2) 核查公司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税软件销售收入等，并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4) 取得并核查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银行凭证等资料，确认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5) 查询会计准则规定，询问了公司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

(6) 取得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及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等事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的增值税缴纳情况与收入相匹配，即征即退税费与相应产品销售规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匹配性。

(2)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计算依据与实际归集的研发费用具有匹配性。

(3) 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于政府客户，公司能够准确区分政府补助与业务收入。

(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 公司将经营重心放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因此申请政府补助较少，不影响公司技术先进性。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7 万元、32.41 万元和 324.08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18.02 万元、10,800.00 万元和 26,79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出资 3,986.15 万元购置在建办公场所，预计于 2019 年起陆续竣工投入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级别、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3）理财产品的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年末是否存在潜在亏损，期后是否到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5）购置办公场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发行人购房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取得购房合同及发票等权利证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审核问询函第 37 条）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级别、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87	3.10%
					200.00	200.00	53	3.10%
					200.00	200.00	28	3.10%
					200.00	200.00	34	3.10%
					200.00	200.00	39	3.1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	20.00	78	2.90%
	(网银专享)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00.00	100.00	99	4.05%
	博弈睿选 19009-黄金 Au9999 合约价格期末看涨二元型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00.00		未到期	4.1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	20.00	3	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300.00	300.00	78	2.95%
					500.00	500.00	71	2.95%
					300.00	300.00	36	2.95%
					200.00	200.00	77	2.95%
					500.00	500.00	71	2.95%
	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适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00.00	100.00	131	2.20%
					50.00	50.00	280	2.20%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民币理财产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500.00	1,500.00	66	3.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500.00	500.00	93	3.25%
					400.00	400.00	29	3.25%
					500.00	500.00	95	3.25%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对公精品产品营销月）2017 年第 27 期 B	适中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300.00	300.00	182	5.1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款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57	3.10%
					300.00	300.00	46	3.10%
					600.00	600.00	106	3.35%
					200.00	200.00	29	3.10%
					500.00	500.00	135	3.35%
					600.00	600.00	65	3.90%
					1,000.00	1,000.00	93	3.9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400.00	400.00	54	4.00%
					300.00	300.00	29	4.00%
					300.00	300.00	23	4.00%
					600.00	600.00	49	4.00%
					300.00	300.00	30	4.00%
					200.00	200.00	29	4.00%
					650.00	650.00	15	4.00%
					800.00	800.00	12	4.00%
					1,000.00	1,000.00	8	4.00%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	可随时赎回	700.00	200.00	11	3.41%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财产品		益型			200.00	15	
						200.00	22	
						100.00	28	
					130.00	100.00	22	3.41%
						30.00	57	
					300.00	70.00	43	3.41%
						230.00	48	
					500.00	370.00	35	3.41%
						100.00	58	
						30.00	63	
					900.00	70.00	48	3.41%
						600.00	49	
						230.00	56	
					200.00	200.00	35	3.41%
					300.00	300.00	21	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号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500.00	500.00	15	3.6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000.00	1,000.00	91	1.35%-3.89%
					1,000.00	1,000.00	91	1.35%-3.89%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00.00	1,500.00	181	1.55%-4.09%
					500.00	500.00	84	1.15%-3%
					1,500.00	1,500.00	93	1.35%-3.68%
					1,000.00	1,000.00	74	1.15%-3%
	招财招禧宝 A（T+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12	2.96%
					300.00	300.00	246	2.96%
					380.00	380.00	245	2.96%
					400.00	400.00	153	2.9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200.00	200.00	10	3.35%
	招财招禧宝 A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300.00	500.00	23	2.86%
						100.00	59	
						500.00	80	
						200.00	17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500.00	500.00	53	3.26%
						200.00	102	3.27%
						800.00	198	3.22%
					600.00	600.00	120	3.19%
					700.00	700.00	20	3.1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00.00	880.00	242	2.90%
						120.00	257	2.90%
					800.00	800.00	227	2.90%
					300.00	280.00	248	2.90%
						20.00	248	
					490.00	490.00	133	2.90%
					150.00	150.00	106	2.90%
					600.00	600.00	72	2.90%
					250.00	250.00	39	2.90%
					250.00	250.00	28	2.90%
					700.00	700.00	7	2.90%
					500.00	500.00	20	2.9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7 天自动滚存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200.00	200.00	213	3.35%
					500.00	500.00	58	3.35%
					300.00	300.00	32	3.35%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28 天自动滚存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800.00	800.00	395	3.30%
					900.00	900.00	282	3.30%
					400.00	400.00	115	3.0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118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400.00	400.00	123	3.80%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104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400.00	400.00	106	3.70%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148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000.00	1,000.00	155	4.25%
	广州银行182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500.00	1,500.00	184	4.10%
	广州银行91天自动滚存型“盈利宝”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700.00	1,700.00	95	4.00%
	“智多宝”业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1,531.32	1,531.32	2	4.00%
					3,064.87	500.00	26	4.00%
						300.00	28	
						1,000.00	91	
						400.00	167	
						200.00	168	
					300.00		未到期	4.00%
					0.17		未到期	4.00%
					500.00		未到期	4.00%
					500.00		未到期	4.00%
					27.73		未到期	4.00%
					1,001.45		未到期	4.00%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类型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600.00		未到期	4.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T+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600.00	600.00	8	3.11%
					600.00	600.00	42	3.11%
					400.00	400.00	36	3.11%
					500.00	500.00	16	3.11%
					300.00	300.00	31	3.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随时赎回	600.00	600.00	22	3.04%
					1,000.00	1,000.00	19	3.0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 1 号理财计划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	1,000.00	1,000.00	122	3.70%
					1,000.00		未到期	3.60%
合　计					56,615.53	51,921.32	--	--

[注]：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系公司分别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其风险等级很低，随时可赎回，其特征类似随时可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所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的稳健性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占绝大部分（约 92.93%），其余非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的货币型基金，可灵活申赎，不存在相关资产受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1. 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制改制前，公司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经总经理批准。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内控要求、持有期间内控要求、投资处置要求等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未达到50%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 达到或超过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2) 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 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 50%；(2) 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①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资产 50%；②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①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的 50%；②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2)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股份制改造前，公司提交购买理财产品申请，获总经理批准后购买。

(2)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7 年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800.00 万元。

(4)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8 年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6,790.00 万元。

(5)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9 年 1-6 月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75.53 万元。

公司的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

均严格按照上述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三）理财产品的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年末是否存在潜在亏损，期后是否到期收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值。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期后均到期收回，不存在潜在亏损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的相关规定，如果收益与利率、汇率等基础金融变量不挂钩，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按成本（近似公允值）计量，也可按预计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估值基础。如果 1 年内到期的，在报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当其终止确认时，相关收益列入“投资收益”。2016-2018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符合以上条件，因此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上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到期赎回时，公司终止确认相关理财产品，并将获取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按照金融资产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按照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两类产品以外的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6 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中，智多宝业务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其利率于特定日期是可判断确定的，且其收益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数的利息，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当其终止确认时，相关收益列入“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的“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特征，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产品预期收益率或其他可查询公开报价等信息对产品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将其变动在报表中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报；到期赎回时，公司终止确认相关理财产品，并将获取的实际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冲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滚动式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若将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笔金额简单相加汇总计算投资规模，投资收益无法反映真实的收益率水平。因此，考虑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较短，将投资金额换算为年化投资金额，以便直观反映公司理财产品实际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和收益情况如下：

年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金额	16,075.53	26,790.00	10,800.00	2,950.00
年化投资金额	2,623.19	8,564.74	1,409.32	498.36
投资收益	102.90	324.08	32.41	17.57
实际收益率	3.92%	3.78%	2.30%	3.53%

注：年化投资金额=理财产品购买金额*投资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金额（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均处于当期购买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区间内，随着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长，理财收益逐年，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五）购置办公场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等

1. 公司购置办公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重大固定资产指购置价格单价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重大固定资产的请购首先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制“固定资产请购单”，同时应附带可行性研究说明。“固定资产请购单”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层层审批后，交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送交资产管理部门进行采购。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1 月，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总额为 3,866.2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23,767.83 万元的比重为 16.27%。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购买办公场所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的购买办公场所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2. 购置办公场所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

付款时间	支付对象	房款	契税+专项维修基金	房屋坐落	备注
2018/9/29	东莞市宏远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寰宇汇金中心凯宏大厦 4 号楼公寓 1026、1526	定金
2018/9/30	东莞市新联中心建造有限公司	2.00		寰宇汇金中心凯汇大厦 2 号楼公寓 520	定金
2018/10/16	东莞市新联中心建造有限公司	176.66	5.52	寰宇汇金中心凯汇大厦 2 号楼公寓 520	尾款
2018/11/23	东莞市宏远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92.79	3.03	寰宇汇金中心凯宏大厦 4 号楼公寓 1026	尾款
2018/11/23	东莞市宏远总部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93.62	3.06	寰宇汇金中心凯宏大厦 4 号楼公寓 1526	尾款
2018/9/28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越大厦（6 号商业办公楼）3101-3106	定金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44.54	20.15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越大厦（6 号商业办公楼）3101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74.20	21.01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越大厦（6 号商业办公楼）3102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444.90	13.93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越大厦（6 号商业办公楼）3103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67.85	20.83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越大厦（6 号商业办公楼）3104	尾款

付款时间	支付对象	房款	契税+专项维修基金	房屋坐落	备注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631.91	19.79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5	尾款
2018/11/27	东莞市建工集团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397.82	12.55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凯越大厦（6号商业办公楼）3106	尾款
合　计		3,866.29	119.86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我们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关理财产品和重大固定资产的请购、审批和经办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获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协议、检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大额付款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划款事项，确认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与产品说明书列示的预期收益对比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投资收益计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和主要信息进行函证，回函相符，确认银行理财真实性和理财金额准确性。

(4) 获取办公场所购置合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暂定资质证明书》、付款单据及银行回单、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确认所购置房屋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等银行流水，以确认其不存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异常资金往来。

(6) 执行实地监盘程序和访谈程序，确认所购置房屋的真实性。对比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周边楼盘的报价，核实公司购房价格的公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买理财产品和购置办公场所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赎回理财产品产生。

(2)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基金，风险等

级低，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4) 公司理财产品不存在潜在亏损，计量方法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公司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相匹配。

(6) 公司购房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并取得相关权利证明。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重大固定资产请购管理程序，购房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公司购置房产相关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已核实无误，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